

農業試驗場圖

A-IV-f

1390-0002

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

特刊第二十二號 Special Publication No. 22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Oct. 1939

湖南安化茶業調查

—茶業經營及茶農經濟—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
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
調查編纂

THE TEA INDUSTRY IN ANHUA HUNAN

CONTRIBUTION FROM
THE NATIONAL RESOURCES COMMITTEE
AND
THE 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 BUREAU

PUBLISHED BY
THE 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S
CHUNG-CHING, CHINA

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印行

湖南安化茶業調查

— 茶業經營及茶農經濟 —

雷 男

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專員
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

杜修昌

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

任承憲

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視察員
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

陸年青

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視察員
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技士

湖南安化茶業調查刊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1	5	14	壞	壞
1	倒3	8後	漏一字	八
4	13	14後	漏一字	節
4-5			生米篩	生米篩
13	15	10	客	客
25	2	倒1前	漏二字	家族
29	2	2	悉	家
36	10	10	農	高
36	10	倒4	為	農
36	17	倒11前	漏一字	3(32.06)
40	倒4	倒12前	漏一字	1(100.00)
40	倒3	倒6	9(7.95)	6(7.65)
41	11	5	0(0.99)	6(38.99)
45	10	倒2	9(8.98)	6(3.58)
47	10	7後	漏一字	4(138.15)
49	8	末	多一字	
49	15	末	0(250.70)	9(260.79)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余奉資源委員會命，偕任承憲陸年青兩君調查西南各省農墾情形，素聞湘省產茶甚多，且佔出口農產品中之大宗，影響於國計民生者甚鉅，因至盛產紅茶之安化而作茶業經營與茶農經濟之調查。嗣資源委員會由軍事委員會改隸經濟部，專致力於工鑛電事業，因將此項調查資料移交於中央農業實驗所整理，並承貴州省農業改進所之協助，而得早歲厥事。此項調查除任陸兩君協助外，復承湖南第三農事試驗場劉場長寶書黃主任本鴻周技士世胄及安化茶業界同仁惠予種種便利，不勝銘感，至整理統計由杜修昌君負責，錢麗因君助之，編輯以杜君負責尤多，雖校則湯思泮吳大忻兩君與焉，書其名不忘其瘁也。惟此編告成，雖距調查之時稍久，然其間各項情形，或足供政府整理茶業暨關心斯道者之參考。

雷 男附識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湖南安化茶業調查目次

緒 言	
第一章 茶業經營	1頁
第一節 栽培	1
第二節 製造	3
第三節 運銷	7
第四節 改良事業	13
第二章 茶農經濟	16
第一節 問題範圍	16
第二節 經營面積	17
第三節 勞力利用	21
第四節 農業生產	28
第五節 農家所得	41
第六節 農家生計	47
第七節 農家盈餘及農家負債	50

緒言

安化產茶之沿革，由來已久，宋神宗熙寧五年，章惇開闢梅山，置安化縣。時梅山煙嵐萬疊，崖谷間自生野茶，且品質甲於諸州邑。旋設茶場於資上，而邑民於四五月青黃不接之際，全賴市茶運米於寶慶，益陽之間以爲生。元明以後，民漸藝植，各有畛域。萬歷年間，於橋口創製黑茶，是爲安化製造黑茶之始。清初茶業日興，陝甘兩省茶商領引來安採辦者甚多。迨咸豐八年，粵商估帆取道湘潭，抵安化境，倡製紅茶轉輸歐美，稱爲廣莊。及洪楊事息，西北商亦接踵而至。嗣後各國需要增加，銷路日廣，至光緒初，每年安茶外銷不下九十餘萬箱，約佔全國總出口四分之一。惟自光緒末葉以後，印、錫、爪、日之茶產蒸蒸日上，華茶銷路爲之減縮，湘茶輸出，亦僅及曩昔十分之一，茶業之衰落，可想而知矣。

茶爲國際商品，苟不設法改進，勢將被擯於國際市場之外，而不能出國門一步，於國計民生，必兩受其累。方今政府爲達抗戰建國之目的，對於茶業之改良，正深切注意，則安化茶業之調查，自不無相當之意義也。

茶業之興衰，與茶農經濟之榮枯，有密切之關係，前者固足以影響後者，而後者亦足以影響前者。蓋茶雖爲我國農家之副作物，然實係構成農家收入之一部。反之，茶農經濟之枯竭，亦無以致茶產於繁盛。故本調查爰分茶業經營與茶農經濟兩大部，惟調查時間有限，遺誤必多，尙有待時賢之指正。

第一章 茶業經營

第一節 栽培

世界主要之茶產地，概在溫帶亞熱帶及熱帶印度洋時令風所能吹及之區域內，蓋茶為深根常綠作物，需要多量之水分，土質以土層深肥有機質較多及滲透良好之砂質壤土為最適，而高山所產之茶，其品質常優於低地。安化地處溫帶，氣候適宜，土質肥沃，境內山脈盤鬱，地勢又高，最適於茶之栽培，茲將其茶產概況，分述如下：

一、產區及產額 安化植茶面積，計二十萬畝，約佔湖南全省植茶面積28.82%，全縣皆有栽培，而以一、二、三、四都為最普遍，茲將各產茶地點，列舉如下：

- (1)一都：江南、邊江、龍塘、烏雲山、竹林灣、小淹等處。
- (2)二都：潘家溪、金雞坳、鐵樓嶺、王家坪等處。
- (3)三都：東坪、橋口、黃沙坪、瀘州、塘家觀、蔡家山等處。
- (4)四都：馬路口、湖南坡、倉塘、鄂溪等處。
- (5)五都：探浮、神灣、洞溪等處。
- (6)歸化區：芙蓉山、仙溪、泉塘、龍溪等處。
- (7)常安區：藍田、六畝塘、良溪、六甲橋等處。
- (8)豐樂區：金井、曲溪等處。

安化全年產茶額，據民國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兩次調查，計紅茶四萬二千市担，青茶十二萬四千市担（其中細青茶二萬八千市担，老青茶即粗黑茶九萬六千市担），共計十六萬六千市担，佔湖南全省產茶額37%（全省總產額約四十四萬四千市担），為湖南各縣產茶之最多者。

二、品種及性狀 安化茶樹悉為本地固有之品種，樹勢矮小，葉厚質柔，係屬中國產之小葉種，其間又可分為橢圓形及柳葉形兩種，前者以產量勝，後者以品質勝，尤適於製造青茶，惟兩者過去皆混植一處，尚無精確之比較，兩者之種植面積，以前者為多，約佔70%，後者較少，佔30%，花皆白色，實為多角形，發芽期自三月下旬至四月上旬，開花期自十月中旬至下旬。

三、栽培方法 普通於寒露節前，採集種子，儲至翌春，播種於苗圃，經二、三年，樹高一尺五寸至二尺時，乃移植於茶園（移植時期多在三月下旬至四月上旬），但亦有將種子直播於茶園者，惟兩者行距均約五尺，株距均約三尺，故遠望之，茶叢作縱條狀，於保持土壤流失，殊為不利。管理方法僅於每年七月間中耕一次，此外大都利用間作以除雜草，舊時俗名團兜，多於採茶時行之，即將不整齊之枝條剪去，甚少施肥，有之，亦無非沾間作物肥料之餘潤而已。

四、採摘 茶樹播種後五年或移植後三年，即可開始採摘。採茶時期，頭茶(春茶)發雨前後，惟製紅茶者須較製青茶者約週一星期；二茶(夏茶又名子茶)則在五、六月間，其中用以製青茶者，在五月下旬，製紅茶者，在六月上旬，製黑茶者，在六月下旬；至三茶(秋茶又名禾花)通常均不採摘，僅於荒歉之年，農家始採摘之，以製黑茶，藉謀經濟上之挹注。採茶方法，全憑人工，或用茶鉗，或用手指。採頭茶製青茶者，用手摘取其嫩芽及長約七八分之葉一二葉；製紅茶者，用茶鉗套於手指上，摘取其嫩芽及長約寸許之葉二、三葉；採二茶製青茶或紅茶者，亦用茶鉗摘取其嫩芽及二、三葉，惟葉較第一次者為密，故長度略短；製黑茶者，用較大之茶鉗，套於手上，將嫩枝摘下長約七八寸，上有嫩芽及葉六七葉，但較短者亦有之。又頭茶之葉較二茶為厚。

五、間作 安化茶農多於茶園內間種雜糧，如玉蜀黍、甘薯、大豆、豌豆、蕎麥、花生及綠豆等，以補食用。全縣茶園中，有間作物者，約佔70%；間種玉蜀黍者，以歸化區四都、五都為最多，一都乃三都約佔種玉蜀黍及甘薯者各半。二都則田地多，茶園少，豐樂區以間種大豆為多，常安區則往往間種花生；總觀各區間作物之比例，玉蜀黍佔40%，甘薯佔35%，大豆、豌豆、蕎麥、花生及綠豆等合佔25%。

六、災害 茶之災害，可分天災、病害及蟲害三種。天災方面，以霜災、風災為最烈，不論早霜晚霜，均可為害，損失達30—50%，冬季之朔風，亦能成災，其損失雖多限於局部，然亦可達15%；幸此兩者均不常見，約三、五年一次。病害方面，以赤枯病為最烈，發現於夏季六、七月間，先於葉上現紅斑，漸次使葉色變黃，終至於枯死，此種病害，多為害老葉，嫩枝上則較響少，難於當年之茶產，不至十分減少，然於茶樹來春之發育，則甚有影響也。蟲害方面，則有茶粘蠟、捲葉蟲及茶蓑衣蟲三種，茶粘蠟俗名茶毛蟲，每年於春、夏、秋發生三次，幼蟲食葉，必至葉盡而止，故為害頗烈，幸各茶園並不一定同時遭害，捲葉蟲之為害，以夏季為最劇，秋季則稍殺，茶蓑衣蟲之成蟲，為害亦如是，惟分佈不廣，故其為害程度亦較輕。

七、生產成本 毛茶之生產成本，應包括茶園、茶樹、房屋、農具等利用費，肥料費，中耕、採摘、初製等人工使用費，茶捐及投資利息等項，惟農具、房屋及投資利息，均未加調查，故實際之生產成本，應較表1所列者為大。

安化每畝茶園(連茶樹)普通約值十元，若以一分利計之，則茶園利息為一元，每畝所需之人工，計採摘十一日，中耕七日，初製紅茶二日半，青茶三日，黑茶五日，每畝茶捐，則三者相差無幾，故每市担之生產成本，製紅茶者為21.22元，青茶為27.31元，黑茶為9.38元。

關於植茶之純益，每畝製紅茶者為0.9元(頭茶值9.00元，二茶值3.60元，合計值12.60元，除去生產成本，則為0.99元)，青茶為1.12元(頭茶值9.20元，二茶值3.75元，合計值12.95元，除去生產成本，則為1.12元)，黑茶為1.57元(頭茶值6.40元，二茶值8.00元，合計值14.40元，除去生產成本，則為1.57元)。

每市担之純益，製紅茶者為1.81元(紅茶每担市價為23.03元，除去生產成本，則為1.81元)，青茶為2.58元(青茶每担市價為23.89元，除去生產成本，則為2.58元)，黑茶為1.15元(黑茶每担市價為10.53元，除去生產成本，則為1.15元)。即每畝純益，以製黑茶者為大，而每市担純益，則以製青茶者為大也。

表1. 安化毛茶之生產成本(元)

		每畝成本			每市担成本			
		紅茶	青茶	黑茶	紅茶	青茶	黑茶	
茶園利息		1.00	1.00	1.00	1.83	2.31	0.73	
人工	工資	中耕	2.10	2.10	2.10	3.84	4.85	1.54
		採摘	5.50	5.50	5.50	10.65	12.70	4.02
		初製	1.25	1.50	2.50	2.28	3.46	1.83
茶捐		1.73	1.73	1.73	3.22	3.99	1.26	
合計		11.61	11.83	12.83	21.22	27.31	9.38	

第二節 製造

各種茶之製法雖不盡同，然就其經過之階段而言，可分粗製(初製)與精製(複製)兩項，粗製為茶農之任務，精製為茶號(茶莊)之任務，茲就安化紅茶及花捲兩者之製法，述之如下：

一、紅茶之製法

(1)萎凋 將鮮茶葉薄攤篾簾上，而曝於日光，使水分蒸發，葉質柔軟，惟萎凋不可操之過急，並宜翻拌一二次，俾水分之蒸發，得平均進行，而與葉中所起之化學變化同時達到適當程度。普通以每百斤鮮葉減至六七十斤，待葉綳葉柔，邊緣微紅，以手折之，不發音響為宜。

(2)揉捻 置萎凋之鮮葉於篾箕或揉板上，用手或足揉捻，先輕後重，待液汁突出，葉片成條狀時，即行解塊，使成單個葉條，再蒸發其水分，直至葉呈褐色，以手緊握之而不見水分為止。

(3)發酵 以揉捻成條之茶葉，鬆盛於篾箔中，使形似饅頭，上覆白布，曝諸日光下，使溫度增高，而易於發酵，並拌攪數次，約經四、五小時，葉呈紅棕色，香氣透出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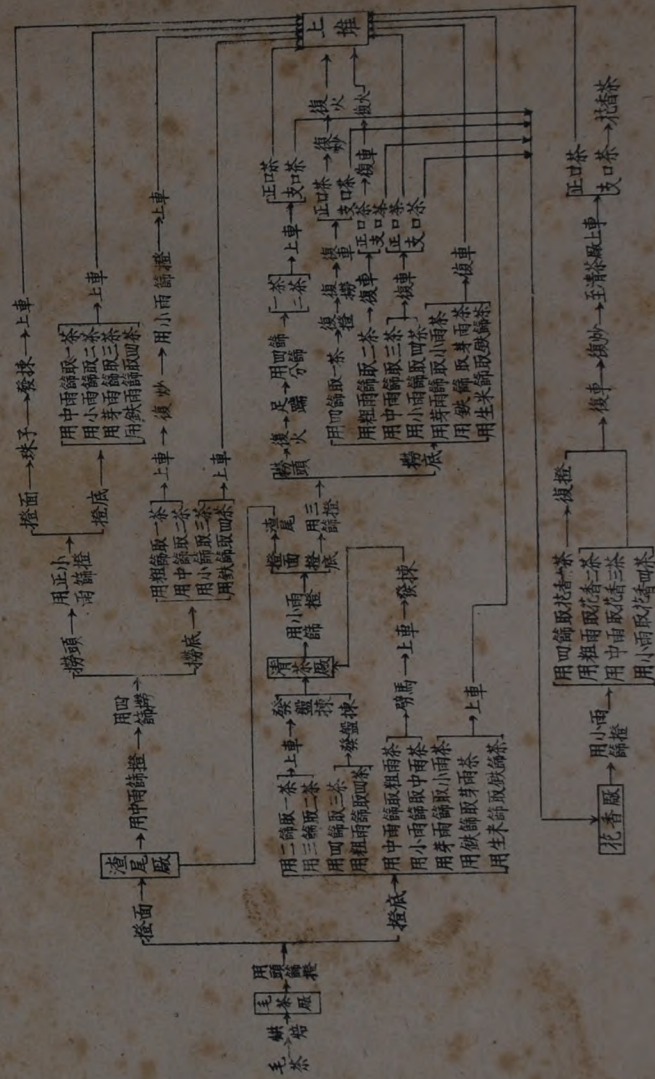
(4)曬乾 發酵既畢，仍將其攤晒於日光下，使水分蒸發，發酵作用停止，俟乾後，揀去枝梗及黃葉，即成毛紅，初製手續，於是完成，可向各茶號出售。

(5)烘焙 茶號買入毛紅，為除去水分防止再霉，即行烘焙，即以篾箔盛毛茶置火坑上烘之，約歷時四十分，火力達七成即足，即以手抓茶葉在耳旁聽動發有聲，並有乳香時為止，是名曰初火，迨精製時，復行烘焙，約三十分鐘，並翻拌數次，使茶葉十分乾燥，是謂足火。

(6)精製 烘乾後，即入茶廠(茶廠分毛茶廠、清茶廠、渣尾廠及花香廠四種)精製。其法不外分篩、風扇及揀茶數項，分篩(註)目的，在使茶葉之形狀大小，整齊美觀，體積相同者，各歸一類，並除去渣尾及不潔物，風扇目的，在扇去塵末，將同體積之茶，再按輕重分離，揀茶目的，在求除去枝梗、乳花及黃葉等。毛茶廠為紅茶精製之初步設備，先按茶體之大小，分為十種，除將小雨、牙雨、鐵篩諸茶，製成淨茶上堆，並將橙面之茶發交渣尾廠外，其餘一、二、三、四、粗雨、中雨諸茶，稍加發揀，即上車風扇，發交清茶廠。清茶廠係精製紅茶之主要設備，由毛茶廠交來之一、二、三、四、粗雨、中雨諸茶，均在此精製，除將用小雨篩過後之橙面渣尾發交渣尾廠，橙底之一、二、三、四諸茶經風扇後，凡由支口漏出之茶，均發交花香廠外，其餘小雨、芽雨、鐵篩諸茶，悉於此製成淨茶上堆。渣尾廠係將毛茶廠與清茶廠交來之渣尾，經掃、揀、篩種種手續，再製成淨茶及珠子茶等。花香廠係將清茶廠經風扇後，由支口漏出之茶加以精製，製成淨茶及花香茶。毛紅經各廠精製後，即成市上所售之淨茶，其精製程序如下：

(註)茶篩種類甚多，普通分為頭篩(又名粗篩或一篩)、二篩、三篩、四篩、粗雨篩、中雨篩、小雨篩、牙雨篩、鐵篩、生末篩及廣末篩等十一種。中、小、牙、鐵四篩，又有正副之分，均以篩孔之大小為區別之標準，頭篩孔最大，廣末篩孔最小，普通每篩圓周約六市尺，若將其直徑分為二十八段或三十段，編成方孔，則謂之頭篩，每孔長寬各約五市分；若分為六十四段，即為粗雨篩，每孔長寬各約二市分半。各茶號之篩雖大小稍有出入，然所差甚少，茲將各篩之區別，分列如下：

篩別	分劈數	備註
頭篩	30	有 28 者
二篩	36	
三篩	42	
四篩	48	有 60 者
粗雨篩	64	有 68 者
中雨篩	80	
正副中雨篩	82	
正副小雨篩	92	
正副牙雨篩	102	
正副牙雨篩	108	
正副鐵篩	123	
正副鐵篩	132	
正副生末篩	140	
廣末篩	146	片寬孔小
廣末篩	152	片寬孔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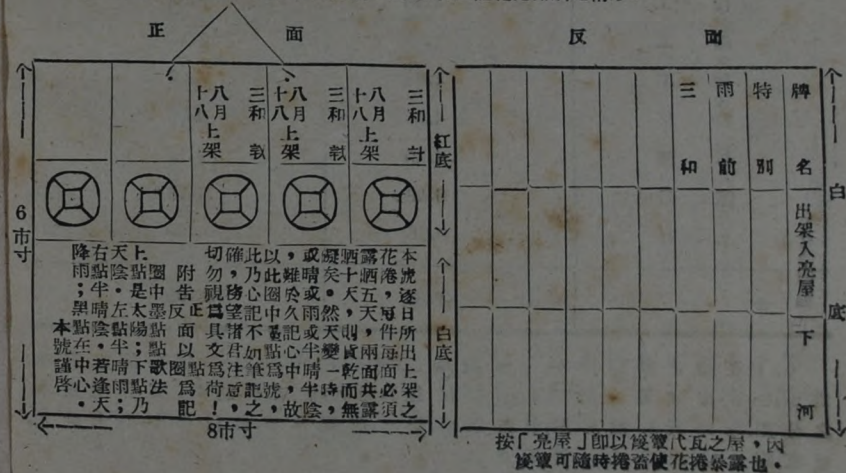
均堆 上堆後之各種淨茶，須行補火，減去茶中之潮濕，並混合均勻，名之曰均堆，然後方可裝箱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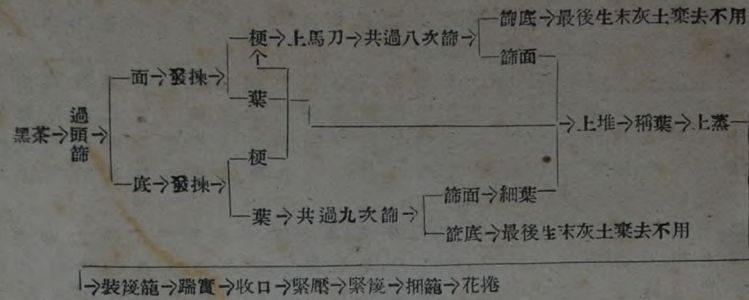
二、花捲之製法 花捲(一名千兩茶)係黑茶精製之一種，其初製與普通黑茶之製法相同，即茶農取鮮茶葉置鍋內拌炒，使葉變軟，然後置揉板上或裝入口袋內，用足踏揉，使液汁流出，葉片成條，然後解塊，堆於板上使其發酵，俟葉色均變油黑為止，發酵既畢，復行踏揉，整其形狀，再用柴烟燻乾，即成黑茶(一名烘青茶)。

茶號收買茶農製成之黑茶，須先去其黃葉，然後發揀，將梗與葉分開。梗即上馬刀，切成五六分長之小段，次第過篩，至生末篩為止，葉雖不用刀切，然過篩則一。每次篩面之梗與葉，均與好葉上堆，生末篩底之生末及灰土等，則悉棄之。篩揀既畢，即從事製造：先秤葉與梗共千兩，外加茶末四兩，分五次添取，每次計茶十二斤半，蒸一二分鐘後，即次第將茶裝入篾籠(篾製之圓筒)中，籠高四尺二寸，內襯棕箬，每次將茶裝入後，即由一人躍入籠內端壓之，然後將籠口收束，用篾六道分箍之，並移於槓桿下輾轉緊壓，同時將篾條收緊，至籠心堅實，篾條茶葉緊着為止，每裝一籠，約需時二十五分；工作者二十一人，其工作分配，為蒸葉與端製兩大部，蒸葉又分掌火及灌水，取茶，蒸葉，套箬等；端製分拿槓，支脚等(又工作組合，亦不一律，每一小班，通常一人拿槓，四人支脚，亦有僅用三人支脚者)。花捲製成後，須露晒(雨則蓋覆)一月(註)始告完成。其製造程序如下：

- (1) 初製：鮮葉→拌炒→踏揉→解塊→發酵→復揉→烘焙→黑茶
- (2) 精製：

(註)花捲上架露晒，每面必須五日(兩面十日)，惟天氣晴雨不常，須斟酌情形而定時日，方可無疑，因此茶號為處理便利計，特製下式木牌，以記花捲露晒之情形。





三、精製之成本

(1) 紅茶之精製成本 據調查時所知，當年每精製紅茶一百市斤，需成本 47.02 元，而其售價為 76.14 元，可得純益 29.12 元，約佔成本 62%，其各項成本之分配，列如表 2，惟實際上之生產成本，當較此為多，因房屋，製茶器具，柴火及投資利息等，均未加入計算也。

表 2. 紅茶精製之各項成本

項 目	元 數	百 分 數
毛 茶	19.74	41.98
薪 金	10.26	21.82
挑 工	4.39	9.34
篩 工	1.49	3.17
揀 工	1.49	3.17
包 皮	4.56	9.70
行 佣	4.30	9.14
運 搬	0.53	1.13
上 下 力	0.26	0.55
合 計	47.02	100.00

(2) 花捲之精製成本 每籠重 1,140 市兩，即 71.25 市斤，每籠之成本為 28.08 元，而其售價為 36 元，可得純益 7.92 元，佔成本 28%，其各項成本之分配，列如表 3，惟房屋，製茶器具，柴火，運費及投資利息等，均未計入，故實際上之生產成本，當不止此。

表 3. 花捲精製之各項成本

項 目	元 數	百 分 數
黑 茶	25.00	89.03
裝 篋	0.40	1.43
揀 工	0.09	0.32
篩 工	0.09	0.32
打 包	0.40	1.43
包 皮	0.40	1.43
行 佣	1.70	6.04
合 計	28.08	100.00

紅茶及花捲之製法，既略如上述，此外尚有青茶一種，產於安化之橋頭河及藍田二處，其初製法為：(1) 炒葉約四分鐘 (2) 搓揉十五分鐘 (3) 解塊氣乾五分鐘 (4) 復揉十分鐘 (5) 解塊氣乾三分鐘 (6) 再揉十五分鐘 (7) 乾燥二十五分鐘。

第三節 運銷

安化之茶業貿易，向由晉，陝，粵，皖，贛及本省各商家組合經營，屬於本省者曰本幫，來自外省者曰外幫或客幫，客幫中之紀律嚴明資本雄厚者以晉幫為第一，其組織多採股東制，每股資本由數千元至十餘萬元不等，專收買紅黑茶，分別精製，運往各地銷售，茲就安化茶之運銷狀況，略敘述之。

一、銷售之數及其地點 安化原為黑茶市場，至清咸豐初年，始有紅茶之製造，當時年產紅茶約十萬箱（每箱約五十五市斤至六十五市斤，細者重，粗者輕，裝以二五洋箱，二五者以每担可裝二、五箱之謂也），花捲三萬餘捲（每捲 71.25 市斤），紅茶銷俄國者約佔 70%，英美僅佔 30%，花捲則悉銷於晉省，嗣廣幫中興，由香港銷英美之紅茶，約增至 40%，餘 60%，仍由恰克圖銷於俄國，花捲則減少至一萬餘捲。光緒間，因漢口開為商埠，有洋行買辦茶葉，而香港遂無茶市矣，安化銷漢口之紅茶，年約二十二萬箱，恰克圖者約六、七萬箱，花捲則年產二、三萬捲，民國四歐戰爆發，茶市大衰，晉幫停製紅茶，廣幫且不存在，僅本幫製造紅茶一、二千箱而已，惟花捲因銷於國內，每年仍產一、二萬捲，自民十一年起，茶銷漸

形起色，年約產紅茶五萬餘箱，十二至十六年，年產十萬餘箱，另銷恰克圖者約萬餘箱，十七至二十年銷量無大變動，惟紅茶稍減，黑茶稍增，每年約銷紅茶五萬箱，花捲三萬餘捲，引茶約三萬二千包（每包為142.5市斤）。自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每年銷售數量，如表4所列，就六年平均而論，年銷紅茶三萬九千市担，黑茶七萬三千市担，前者少而後者多，惟就各年分別觀之，紅茶有減少之趨勢，而黑茶則年有增加，蓋二十二、三年紅茶銷售不暢，價格低落，頗多改製黑茶，以其製法簡而又便於久藏待價也。

表4. 安化各種茶葉歷年銷售量(市担)

年份及平均	紅 茶					黑 茶				總 計
	紅 茶	茶 梗	花 香	毛 紅	合 計	花 捲	引 茶	老 茶	合 計	
21	39,909	1,896	3,990	1,338	46,654	11,406	34,200	11,491	57,097	103,745
22	34,700	1,217	3,477	1,824	41,218	17,813	34,200	11,491	63,504	104,722
23	35,910	1,256	3,591	2,097	42,854	12,825	34,200	11,491	58,516	101,370
24	33,080	1,157	3,303	1,824	39,347	14,250	45,600	11,491	71,341	110,688
25	34,200	1,197	3,420	912	39,729	22,683	57,000	11,491	90,579	130,308
26	19,380	673	1,938	912	22,903	25,650	63,400	5,253	39,303	122,211
平 均	32,858	1,150	3,287	1,490	38,785	17,338	45,600	10,451	73,389	112,174

安化紅茶集中於東坪，黃沙坪，瀘州，橋口，潤溪，仙溪等處，黑茶集中於江南，小淹，鴉鵲坪等處，青茶集中於橋頭河，藍田等處，然後再由此等集中地運往外省銷售。運銷地點，如表5所列，紅茶，花香，毛紅，大都運往漢口轉銷於國內外，茶梗以銷山西及廣州為主，花捲悉銷於晉，綏，陝三省，而尤以晉省為多，引茶為製磚茶之原料，專銷於陝，甘，青，寧各省，有黑，黃二色之分，黑者銷於陝西，謂之陝引（一名黑引），黃者銷於甘肅，青海，寧夏，謂之甘引（一名黃引），是為引包，其茶之品質，略次於花捲。引茶運至陝西三原後，製成磚茶，行銷甘，青，寧及新疆各省，老茶大都先運至漢口製成「二四」磚茶（6.55市斤），再銷於歸綏，包頭等處。此外尚有套茶（註）年約產547市担，銷於晉省之寧武，大同及太原附近十縣。

（註）套茶為紅茶之一種，因每一大木箱內，裝六或十二小箱（每小箱茶重5.70市斤），故名套茶。

表5. 安化茶葉銷售量之各地分配百分數

銷 售 地 點	紅 茶	茶 梗	花 香	毛 紅	花 捲	引 茶	老 茶
漢 口	80		92	40			
張 家 口	11		8	60			
歸 綏					33		70
包 頭	9						30
廣 州		50					
山 西		50			64		
陝 西					3	91	
甘 肅						9	

二、運銷費用 運銷費用，隨運輸工具，路程遠近及捐稅多寡而不同。安化茶葉普通均以帆船裝載，由水道經益陽運往漢口，然後轉運他處。

表6. 安化茶葉每市担運銷費用估計(元)

茶葉種類及運銷地點	安化裝運費	帆 船 費	火 車 費	漢口裝卸費	捐 稅	合 計
紅 茶	漢 口	0.02	0.61	0.05		0.68
	張 家 口	0.02	0.61	3.37	0.13	4.13
	歸 綏	0.02	0.61	4.75	0.18	5.51
花 香	漢 口	0.04	0.80	0.02		0.86
	張 家 口	0.04	0.80	2.46	0.11	3.41
	歸 綏	0.04	0.80	3.51	0.11	4.43
毛 紅	漢 口	0.04	0.80	0.02	0.39	1.25
	張 家 口	0.04	0.80	3.37	0.11	4.84
花 捲	榆 次	0.03	0.62	2.11	0.14	3.68
	歸 綏	0.03	0.62	3.37	0.14	4.94
老 茶	張 家 口	0.03	0.61	1.93	0.13	3.26
	歸 綏	0.03	0.61	3.37	0.13	4.70



若在漢口裝火車運輸，則運費之計算，又因茶之種類不同而分等級，如紅茶、青茶按三等貨計價，黑茶、磚茶按四等貨計價，花香按五等貨計價，表6所列，僅就安化調查所得者計算之，其他不明之費用，尚未列入，茲僅能示其大概耳。

三、包裝 包裝隨茶之種類而不同，大抵紅茶及花香以裝箱為多，引茶及毛紅以篋包為多。箱之種類又因大小構造之不同而有別：例如二五洋箱係用楓木製成，重約十市斤，高1.25市尺，長1.67市尺，寬1.27市尺，箱外先糊皮紙，再裱底紙，後上花紙，箱內加鉛皮（鉛皮價最貴，近有用錫皮者，減價甚多）後，復加官堆紙五層，然後將茶裝入，每箱裝茶重量，視茶之好壞而不同，大致裝五十五至六十五市斤，平均約五十七市斤，箱價每隻計2.12元（內木箱0.57元，鉛皮1.36元，裱工0.12元，紙0.13元）；套箱又名大面西箱，高長寬較二五洋箱各大六市分，每箱內又裝小箱六至十二個，裝六小箱者，每小箱裝十一市斤餘，裝十二小箱者，每小箱裝十市斤餘，平均每套箱約裝紅茶六十八市斤，箱價若以小箱六個計，則為1.05元（內小箱0.69元，裱工0.12元，紙0.33元）。篋包引茶較篋包紅茶為大，每包裝一百四十餘市斤，毛紅裝九十一市斤，毛紅篋包價為0.53元（篋0.50元，紙0.03元）。茲將上述各例之包裝情形，列如表7。

表7. 安化茶葉之包裝

茶之類別	包裝名稱	包裝形狀	所容重量(市斤)	包裝費用(元)
紅茶	二五洋箱	長方	57.0	2.12
	套箱	長方	68.4	1.05
引茶	篋包	籠狀	142.5	—
毛紅	篋包	籠狀	91.2	0.53

四、運銷程序及交易手續 安化茶之運銷，皆由茶商設號經營，據民國二十三年調查，全縣共有茶號三十七家，內除晉幫八家，贛、鄂、粵各有一、二家外，餘均為本省商人所經營，茲將安化各地茶號之經營狀況，列如表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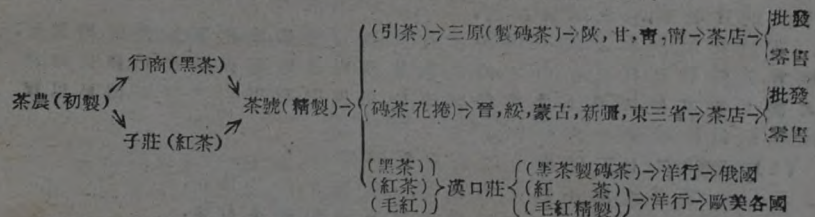
此外藍田尚有茶莊二、三家，約計資本二、三萬元，年可製紅茶一、二千市担，又一都邊江有茶莊八家，資本各約二萬餘元，年可製花捲，引包萬餘市担。

茶號於紅茶上市時，均設子莊於各產茶區域，收買毛茶，送回本號精製，分別裝箱打包，運往漢口，售與洋行，轉銷外國，黑茶則由行商沿鄉收買，製成磚茶，花捲，轉銷於晉、綏、蒙、古、新、疆及東三省等處。引茶運至三原

表8. 安化各地茶號之經營狀況

地點	家數	資本(元)		紅茶數量(市担)	每市担成本(元)	備註
		固定	流動			
黃沙坪	5	68,000	205,000	7,011	15-61	兼辦花捲及黑茶者各一家
瀘州	10	95,000	323,000	12,939	25-58	兼辦黑茶者二家
東坪	11	87,000	351,000	13,305	25-58	
橋口	2	18,000	55,000	2,223	25-61	兼辦黑茶者一家
潤溪	1	6,000	20,000	912	31-35	
小淹	2	10,000	34,000	1,425	25-44	
江南	3	14,000	48,000	1,824	25-44	兼辦黑茶者三家
仙溪	3	6,500	7,000	912	25-40	兼辦黑茶者三家
計	57	304,500	1,043,000	41,211	31-61	

製成磚茶後，始行銷陝、甘、青、甯等各省，黑茶運至漢莊製成磚茶，毛紅運至漢莊再行精製，然後運往國外，茲列舉其運銷程序如下：



運銷程序中與茶農有直接關係者，為茶號於收茶時在各產茶區域所設之子莊。子莊組織，隨茶號資本之多寡而稍有不同，西幫(晉幫)資本雄厚，多辦精製好貨，因設莊客、大盤、稱手及帳房四人，莊客為山西人，係本號派出，負有監督及復驗之責，其餘為本地人。子莊收買毛紅，茶農須先將樣品送交大盤看貨議價，所定價格如雙方同意，則大盤將茶農姓名、茶價及茶葉袋數，記入茶票，連同茶樣轉交莊客復驗，其法先取茶袋中之茶葉(謂之大樣)與大盤轉來之茶比較，如無錯誤，則用沸水泡茶，驗其色澤與葉質，有陳葉者色黑，扯斷無絲，如兩者均佳，則令稱手照價過稱。南幫資本較小，多無莊客，僅有大盤、稱手及帳房三人，故茶葉之看貨、議價及復驗，全賴大盤一人為之，且多採辦低級貨品，對於復驗亦不甚注意，祇求價格適當，即品質較劣，亦必收買。各子莊之收茶時間，皆在上

午六時至十二時，下午雇人將茶送至本號烘乾，但較乾者，亦可多放二三日。

五、毛茶交易之陋規及弊害 茶農與茶號，因利害關係之不同，往往於茶葉交易上發生弊端，不特影響雙方之利益，抑且有礙茶業之發展，茲將其陋規及弊害，略述如下：

茶號收買紅茶，過稱時，先打九折，故普通有明七六暗九扣之例：明七六者，即毛茶一百斤，扣算為七十六斤兌錢，其理由係因毛茶一百斤除去水份及其他梗末之折耗外，僅能製成米茶（即淨茶之意）七十六斤，暗九扣者，亦商人暗中剝削茶農之一種行為，故茶農售毛茶一百斤，祇能按八折計價，此二種折扣，乃百餘年來之陋規，似成定則矣。

稱手舞弊亦甚大，常以長稱減短，剝削茶農，凡稱毛茶一百斤，須歸號一百零五斤，此五斤謂之「出稱」，而實際上出稱不止五斤，有出至十餘斤者，除以五斤歸茶號外，餘由大盤，稱手，帳房三人假造茶農姓名，賣與茶號而均分之，每人每季可得此項收入二、三百元，此種弊害，莊客雖知，但因大盤，稱手及帳房之待遇不豐（每季工資大盤約六十元，稱手約十六至三十元，帳房約十六至二十元），亦祇得默認作不知耳。

莊客復驗茶葉，如發現樣品與貨色不符或色質不佳時，除決定退盤外，亦有另議價格者，即將原由大盤所定價格減低，而減低之程度，隨茶市之良否而定，如市況旺盛，則頗少打棒（即減價之意），否則，隨意減低，茶農亦無可如何也。又各子莊收買毛茶，有時亦有掠盤習慣，或提高價格，或貶質收買，不受本號指押。

茶農除受折扣之過高，稱茶之作弊與夫價格之壓低外，尚須納團防，教育，區鄉行政，實業，慈善等捐，共約佔所得總數13%，茶農所得之微，自可想見。至其他交易上之各種弊害，所在皆有，觀下列之章則，即足以反映運銷組織不健全之一斑。

(1) 光緒二十五年黃沙坪公立禁碑摘錄：

- 一 議凡產販不許茶內攙草，一經看出，將茶焚化。
- 一 議凡產販不准打潮發水以及攙和陳茶打末。
- 一 議賣茶者不准裝頭蓋面，欺害客商。
- 一 議產販至莊不准強賣強買，滋生事端。
- 一 議各號以及梁埠（鄉下棚戶之意），鋪戶，煙館等不准私買盜來米茶。
- 一 議禁革是白經紀（為一種行止不定之行商）免害鄉愚。
- 一 議號內不准長秤短減，欺弄鄉愚。
- 一 議號內必須公平交易，銀洋不可高抬時價。

(2) 民國八年九鄉公立禁碑摘錄：

- 一 頒發官秤 黑茶法碼……核准十六兩三錢官秤，頒發各埠通用，……行戶客戶並沿鄉各設公正人執掌，以歸劃一，……

否則將茶充助軍餉。

- 一、額定斤兩 黑茶成包，額定二十四斤，現奉院札飭於二十四斤外，無論頭茶，子茶均酌加一斤，以補拋灰失末……
- 一、持平交易 按時價成交之後，經紀書立交約，約既交客，產戶不得貪價翻悔，號客亦不得藉端卡抑。
- 一、規正兌算 兌帳除行佣山厘五十七文外，每串實兌十足錢九百四十三文，不得抹尾短數……如地方有臨時公益抽款，經行政長官許可者，得由九百四十三文內扣收。
- 一、扣取吃茶 吃茶向因號客伙夫供產戶茶水，討取歸包零剩茶斤，原無定額，今則每包扣取四兩半斤不等，以吃茶為名，殊屬非是。
 - 一、攙草和沙 一經發覺，公同處罰。
 - 一、背地酒潮 產戶於成包後，背地將茶酒潮及脚夫中途舞弊公同罰處。
 - 一、幫包換印 茶已成包客，加灰印為記，如灰印變換，確有幫包形跡，從重罰處。
 - 一、挑運投賣 黑茶向由行商沿鄉收買，無論遠近，產販未經行，客買就成包者，不准肩挑船運，自行提樣入行投賣，違者公罰。
 - 一、禁革野茶 外屬野茶，品質雜偽，氣味薄劣，不可運來，違者將茶充助軍餉。

(3) 民國二十二年六鄉黃道團設立禁碑摘錄：

……乃近有發現茶內攙雜灰土及各種草葉並攙研細茶梗，用草灰，皂礬，鍋末，煙等類染造假色以及發水加潮之種種弊病，不惟破壞茶業，尤屬妨礙衛生。

第四節 改良事業

安化茶農改良機關，成立頗早，民國九年湖南省立茶業講習所（創辦於民國六年），由長沙岳麓山遷至安化小淹，十六年再遷至黃沙坪。十七年改為湖南省立茶事試驗場，租山地三百畝，舉種試驗。十八年並增闢苗圃，育苗三十餘萬株。二十年復於長沙高橋設置分場。二十二年擴充本場茶園面積，以為栽培試驗植苗之用。二十三年仿製綠茶機及手搖捻茶機，以提倡農村製茶機械化。二十四年派技術人員赴安徽祁門及江西修水見習，以資借鏡。二十五年改為湖南第三農事試驗場，負改良茶業之責。茲將已有各改良事業陳述於下：

一、試驗方面

(1) 植茶試驗

甲、選種法試驗 據試驗結果，以曬水選為最相宜，其成活率為81.2%，母本選亦佳，成活率為77.2%，而以淡水選為最劣，成活率僅為7%。

8%，惟茶農不知母本採選標準，故實際上仍以鹽水選種為宜。

乙，品種比較試驗 據試驗結果，以安化七區種，安化五區種，安化九區種為最佳，安徽祁門種次之，長沙種更次之，其他由外縣外省，台灣，日本來者，均不佳良。

丙，播種時期試驗 據試驗結果，茶之生長力及發芽率，均以三月中旬播種者為最佳，二月下旬及三月下旬者次之。

丁，播種深淺試驗 據試驗結果，在立春播種者，以深二寸五分為適度；在春分前播種者，以深二寸為適度。

戊，移植本數試驗 據試驗結果，移植以叢本為宜，獨本者發育不佳。

己，修剪試驗 一般茶農，對於茶樹從不修剪，以為一經修剪後，即足影響第二年之收穫，不知仔茶採摘甫畢，而能及時剪枝，則茶樹生花蕾少而樹勢因之強健，第二年新茶反多，據試驗結果，修剪茶枝，不但無損，且能增加收穫。

(2) 製茶試驗

甲，萎凋時間試驗 據試驗結果，在室內溫度 25°C 濕度68%時，萎凋以十六小時為最佳，無論就其形狀，色澤，香氣，水色，滋味比較之，莫不優良。

乙，蹣揀與機揀之比較試驗 據試驗結果，紅茶之以機揀者較蹣揀者為佳，且用腳蹣揀，難免有不潔之嫌。

丙，發酵試驗 據試驗結果，紅茶發酵時間，在溫度 $25-30^{\circ}\text{C}$ 之時，以三小時為最適宜。

二、推廣方面

(1) 茶園示範

甲，茶樹施肥 每年購入菜餅二百餘担，以作基肥，並收買酒糟，甘薯藤，草木灰等，製為堆肥，於一、二月間施用，每一茶叢，施用半斤。

乙，耕鋤茶園 每年舉行深淺耕各一次，淺耕在春茶採摘後舉行，將嫩綠雜草鋤入，作為綠肥，並免養分之損失，深耕在夏茶採摘後舉行，目的在翻鬆土層，促根部之發育。

丙，修整茶枝 場內茶叢，於夏茶採摘後舉行修整，增高產量，便於採摘。

丁，保護苗圃 稚齡茶苗，易罹凍害及早害，故於嚴冬及盛暑時，庇以蔭棚保護之。

戊，間種綠肥 茶園內種以豌豆及蠶豆，於翌年三、四月開花盛時，鋤埋土中，作為綠肥。

(2) 技術指導

甲，指導農民栽茶及製茶法。

乙，指導農民手搖茶機使用法。

丙，招收青年子弟，授以各種茶業知識。

除上列各種改良事業外，並呈請政府頒令禁止採摘秋茶及廢除茶行牙帖稅，且為適應茶之外銷起見，改良二五茶箱之裝製。

第二章 茶農經濟

第一節 問題範圍

凡生產，一方為對其生產物之需要所限制，他方受生產上各種生產關係及生產條件之支配。茶為國際商品，其生產固視國際市場之需要以為斷，但從事於茶產之農家，其所具之生產關係及生產條件，是否能與之符合一致，亦有決定之影響。即產茶農家，對於茶園面積，勞力，資金等生產條件，在何種關係之下，經營其業務？其經營所得之結果，是否足敷一家之需要，適合於相當之生活程度，而有擴大再生產之可能？本章即就此見地，以探討茶農經濟內之各種關係與條件。

茶產之基礎條件，與其他農耕事業，原無二致，亦以土地為最要。故欲明瞭茶農經濟之構成，須就農家之經營規模及地權形態二者，分別統計，以便說明。其分類標準，擬定如下：

(一) 按經營規模，分為四類：

- 小經營 { 甲 經營面積，不滿五畝者。
- 乙 經營面積，五畝至十畝者。
- 中經營 經營面積，十畝至二十畝者。
- 大經營 經營面積，二十畝以上者。

(二) 按地權形態，分為三類：

- 自耕農 自耕地佔經營面積80%以上者。
- 半自耕農 自耕地或佃耕地佔經營面積20—80%以內者。
- 佃農 佃耕地佔經營面積80%以上者。

安化茶農調查，共計四區九十八家，其間(一)岩底二十五家，(二)獨竹二十二家，(三)茅元觀二十六家，(四)林家沖二十五家。若按上列二種分類法，則如表9所列，即小經營多於大經營，自耕農多於半自耕農及佃農。

表9. 安化98家茶農之各種家數分配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計
小經營 {	甲	7	1	37
	乙	15	8	29
中經營	6	14	4	24
大經營	5	3		8
計	55	35	8	98

第二節 經營面積

土地為農業生產之基礎，故經營面積之大小及分配，對於農家經濟之良否，有決定之影響。就茶農而論，茶園面積之大小及其佔經營面積之比例，固為茶產之基礎條件；而其他種植作物之田地，其中尤以種植食糧作物者之配合狀況，亦間接與茶產有關。蓋茶農亦須維持其適當之生活後，始能經營其業務。因而欲判斷茶農經濟之榮枯，須先就一般之經營面積考察之。

一、農場大小 決定農場大小之標準，除經營面積外，尚須視土宜優劣，作物種類，勞力使用關係，經營方式及集約度等；茲為易於計量起見，仍由經營面積加以區別。

經營面積大小之分類，因各地自然的經濟的條件之不同而難一致。吾人就表9觀之，九十八家茶農有六十六家為小經營，即67.25%農家之經營面積，不達十市畝；中經營即其經營面積十至二十市畝者二十四家，佔24.49%，大經營即其經營面積在二十市畝以上者八家，佔8.16%。故如表10所列平均每家經營面積，小經營甲為2.78市畝，小經營乙為7.01市畝。

表10.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家經營面積(市畝)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平均	
小經營 {	甲	2.64	8.03	4.70	2.78
	乙	7.00	6.99	7.15	7.01
中經營	15.00	14.33	12.31	14.40	
大經營	32.00	45.80		38.05	
總平均	8.07	12.48	9.43	9.73	

01市畝(小經營甲、乙合計為4.64市畝)；中經營為14.40市畝；大經營為38.05市畝，九十八家總平均每家為9.76市畝，每人為1.93市畝，即每消費單位亦不過2.70市畝，其經營規模之狹小，可以想見。今吾人雖為比較觀察之便利計，將九十八家茶農，分成小、中、大三種經營，然事實上均屬於小農經營之範疇。

經營面積中種植作物之田地，吾人名之曰作物面積，按表11所列，九十八家茶農平均每家之作物面積為7.83市畝；若就經營規模觀之，則小經營甲為2.19市畝，小經營乙為5.54市畝(小經營甲、乙合計為3.66市畝)。

表11.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家作物面積(市畝)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平均	
小經營	甲	1.95	2.82	4.60	2.19
	乙	5.05	5.89	6.73	5.54
中經營	10.17	12.87	12.05	12.06	
大經營	21.73	42.53		29.53	
總平均	5.49	11.16	9.13	7.83	

中經營為12.06市畝,大經營為29.53市畝;而各種經營中,自耕農之作物面積,又小於半自耕農或佃農。

關於茶園面積之大小,表12所列,九十八家茶農平均每家為2.6市畝。

表12.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家茶園面積(市畝)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平均	
小經營	甲	0.96	1.06	1.60	1.00
	乙	2.69	1.36	0.80	1.99
中經營	6.05	3.45	0.86	3.67	
大經營	12.00	6.00		9.75	
總平均	2.99	2.54	0.94	2.66	

其間小經營甲為1.09市畝,小經營乙為1.99市畝,(小經營甲、乙合計為1.43市畝),中經營為3.67市畝,大經營為9.75市畝。至各種經營中,除小經營甲外,其餘各種經營均以自耕農之茶園面積為較大,半自耕農次之,而以佃農為最小,由是可知自耕農之茶產條件,略優於半自耕農及佃農也。

二、農場分佈 安化境內山脈盤踞,故田區分佈,非常放漫,九十八家茶農之作物面積,平均每家為十塊,而平均每塊面積,如表13所列,為0.78市畝,農場分佈之割裂細小,由此可見一斑。其間各種田地每塊之面積,水田較小,茶園為最大,蓋水田必須分級作埂,始可灌溉種稻,而茶園

表13.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塊田地之面積(市畝)

經營規模	水田	旱地	茶園	菜園	總平均	
小經營	甲	0.50	0.69	0.84	0.19	0.54
	乙	0.45	0.58	1.11	0.17	0.57
中經營	0.65	0.46	2.00	0.20	0.75	
大經營	1.03	1.50	4.88	0.22	1.43	
總平均	0.7	0.71	1.7	0.19	0.78	

可利用傾斜度較緩之山坡以事種植,不需設埂積水故也。

更就作物種植田地距農舍之遠近觀之,如表14所列,總平均為1.50

表14. 安化98家茶農平均農舍與田地之距離(里)

經營規模	水田	旱地	茶園	總平均	
小經營	甲	1.86	2.75	1.57	1.79
	乙	1.18	1.35	1.23	1.25
中經營	1.38	1.13	1.33	1.34	
大經營	2.17	0.60	1.75	1.77	
總平均	1.54	1.62	1.28	1.50	

里,其間水田為1.54里,旱地為1.62里,茶園為1.28里。但此僅就平均言之耳,若查其極端最遠之距離,則水田為十里,旱田為四里,茶園為六里。惟菜園則多近在農舍之旁,故安化茶農之農場,亦可稱為分散田區制。

三、利用形態 經營面積中,除水田,旱地,茶園,菜園外,尚有一部分土地,不供種植作物之用,如林地,基地,荒地等。據表15所列,九十八家茶農經營面積中,以水田所佔之比例為最大,計39.55%;茶園次之,佔27.28%;復次則為旱地,佔11.24%;林地所佔之比例亦不少,計10.45%;荒地佔6.27%,以其間包含若干柴草地及墳地之故,最小者為基地與菜園,前者佔3.04%,後者佔2.17%。又各種經營面積中,種植作物之田地(即水田,旱地,茶園,菜園之合計),佔80.24%,平均每家為7.83市畝,不種植作

物之田地(即林地、基地、荒地之合計),佔19.76%,平均每家為1.98市畝,若就經營規模觀之,小經營無論甲或乙,均以茶園所佔之比例為大,水田次之,中經營及大經營則以水田所佔之比例為大,茶園次之,故平均

表15. 安化98家茶農各種經營面積分配之百分數

經營規模及地權形態	水田	旱地	茶園	菜園	林地	基地	荒地		
經營規模	小經營	甲	28.51	7.35	36.00	6.96	8.08	8.82	4.33
		乙	28.05	19.77	28.37	2.82	7.28	4.56	9.15
	中經營	50.51	5.99	25.50	1.70	8.97	1.89	5.44	
大經營	38.52	12.81	25.62	0.66	15.08	1.33	5.95		
地權形態	自耕農	24.84	3.62	37.05	2.49	18.86	3.86	9.28	
	半自耕農	48.34	19.36	20.34	1.78	3.61	2.25	4.29	
	佃農	75.33	9.02	9.95	2.52	0.40	2.78		
計	39.55	11.24	27.28	2.17	10.45	3.04	6.27		

每家之茶園面積,雖中大經營較小經營為大(見表12),然就其全體之比例數而言,則中,大經營茶園面積之重要性,反不如小經營,可見茶產對於茶農之關係,小經營較中,大經營尤為密切,更就地權形態觀之,自耕農以茶園所佔之比例為大,水田次之;半自耕農及佃農以水田所佔之比例為大,茶園次之,亦可見茶產在茶農經濟中,半自耕農及佃農,不如自耕農之重要。

四、地權形態 九十八家茶農之經營面積,共計為956.20市畝,其間自耕地為625.30市畝,佔67.49%,佃耕地為310.90市畝,佔32.51%,由是可見經營面積中,自耕地多於佃耕地,如表16所列,經營面積之自耕率

表16. 安化98家茶農經營面積之自耕率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計
小經營	甲	100.00	36.54	82.19
	乙	95.24	45.48	67.05
中經營	97.90	50.65	13.91	58.46

大經營	97.60	43.23		73.03
計	97.52	46.71	10.88	67.49

(即自耕地對經營面積之百分數),在各種經營中,最小者亦為58.46%(中經營),最大者達82.19%(小經營甲);至自耕農之自耕率,自大於半自耕農,而半自耕農之自耕率,又自大於佃農也。

關於茶園面積,如表17所列,幾全為自耕地其自耕率為96.97%,佃耕

表17. 安化98家茶農茶園面積及茶園以外經營面積之地權分配

經營規模	茶園面積			茶園以外之經營面積			
	自耕地(市畝)	佃耕地(市畝)	自耕率	自耕地(市畝)	佃耕地(市畝)	自耕率	
小經營	甲	31.40	5.90	84.83	53.07	12.70	80.69
	乙	55.40	2.30	96.01	80.95	64.70	85.58
中經營	88.15		100.00	113.93	143.90	44.24	
大經營	78.00		100.00	144.00	82.00	63.78	
計	252.95	7.90	96.97	392.35	303.00	56.42	

地則甚少,蓋茶為多年生作物,農家以租佃期限關係,事實上甚少租地經營,惟茶園以外之經營面積,其自耕率不及茶園面積之大,如中經營僅為44.24%,即自耕地少於佃耕地,自耕率較大者,為小經營甲,計80.69%,故就其全體而論,尚達53.42%,由是吾人可得一概念,即安化茶農之經營面積,以自耕地為多,佃耕地較少,此種現象,於茶園面積,尤為顯著。

第三節 勞力利用

農業經營上之勞力,可分人力、畜力及機械力三種,安化九十八家茶農,使用機械力者尚無所見,而使用畜力者亦不甚多,如九十八家中,僅有六十五家養牛(水牛及黃牛);其平均每家人尚不足一頭,至未養牛而雇用畜工者,九十八家中亦僅二家,故安化茶農之勞力利用,均來源於人力,此固有其經濟上及歷史上之原因,要亦經營規模狹小有以使然也。以下專就人力利用說明之。

一、家工與僱工 關於茶農經營內之生產,先須考察家族勞動與僱傭勞動利用之程度,即家工與僱工使用之比例,據表18所列,九十八家茶農從事於農業之工作日數,平均每家人計家工339日,僱工24日,即後者佔前者6.50%;且經營規模愈小,平均每家人僱工日數亦愈少,經營規模

大者，每家僱工日數亦較多(大經營中有二家各僱用長工一人，均積算為日數，故其平均每家之僱工數較多，而其佔家工日數之百分數亦更

表18.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家農業工作之家工日數與雇工日數

經營規模	家	工	僱	工	僱工佔家工之百分數
小經營	甲	248	7		2.82
	乙	405	10		2.50
中經營		468	20		4.27
大經營		599	165		41.85
計		809	24		6.50

大)·由是可知除大經營外，農業工作，大都以家族勞力為主，然大經營在茶農中僅佔 8.16%，居較不重要之地位，故就大體觀之，安化之茶農經營，實屬於家族經營之農業。

二、農家大小 農家大小對於農業勞力供給之多寡，在家族經營之農業上，有決定之影響，即農家大者，勞力供給較多，農家小者，勞力供給較少，吾人先就農家大小之家數分配觀之，如表 19 所列，九十八家茶農

表19. 安化98家茶農每家人口多寡之分配

經營規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人以上	合計
小經營	甲	3	2	8	12	5	2	2	1				37
	乙	1	1	3	8	9	3	1	2		1		29
中經營			2	5	4	4	4		2	2		1	24
大經營				1	1	3	2			1			8
總計	4	3	13	23	19	12	9	4	3	2	1	1	98
百分數	4.08	3.03	13.27	23.53	19.39	12.25	9.18	4.08	3.03	3.03	1.02	1.02	100.00

中，每家人口，大都在三人至七人之間，計佔 89.62%，其間尤以四人至五人者為多，計佔 45.92%，而大家庭則甚少，其間最大者為十三人，總計每家人口在十人以上者，僅有五家，佔 5.1%。更就平均每家之人口觀之，如表 20 所列，九十八家茶農平均為 5.03，而中，大經營又較小經營為大，

表20.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家人口數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平均	
小經營	甲	4.31	4.00	2.00	4.19
	乙	5.07	4.82	4.00	4.86
中經營		5.33	6.71	5.75	6.21
大經營		6.04	6.33		6.38
總平均		4.82	5.51	4.63	5.06

蓋農家人口之多寡與經營規模之大小，有正相關之關係也。惟農家人口中，有男女老幼之不同，若欲精密表示農家之大小，須將其改算為消費單位(以每一壯年男女之消費量為一單位，隨年齡之漸大漸小而減低之)及勞動單位(以每一壯年男子之勞動能力為一單位，隨年齡之漸大漸小而減低之，至女子之勞動單位，為男子之八成)兩項觀察之。據表 21 及表 22 所列，九十八家茶農，平均每家消費單位為 3.16。平均每家勞動單位為 2.88，其與經營規模之關係，大致類於平均每家人口，即中，大經營之消費單位及勞動單位較小經營為大。更就經營面積與勞力觀之，如表 23 及表 24 所列，九十八家農家，平均每畝經營面積之勞動單位為 0.29，即每一勞動單位之經營面積為 3.45 市畝，其間中，大經營每畝經營面積之勞動單位小於小經營，即其每勞動單位之經營面積大於小經營，實言之，小經營勞力應用之範圍較狹，而中，大經營勞力之應用，則多自由活動之餘地。

三、家族勞動率 決定農家勞力供給之多寡，固可以消費單位及勞

表21.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家消費單位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平均	
小經營	甲	3.18	2.94	2.00	3.10
	乙	3.70	3.33	2.73	3.46
中經營		3.92	4.65	3.95	4.35
大經營		4.33	4.30		4.34
總平均		3.51	3.83	3.25	3.61

表22.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家勞働單位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平均	
小經營	甲	2.51	2.42	1.80	2.47
	乙	1.93	2.60	2.12	2.72
中經營	3.12	3.65	3.01	3.41	
大經營	3.08	3.16		3.11	
總平均	2.74	3.03	2.52	2.83	

表23.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畝經營面積之勞働單位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平均	
小經營	甲	0.95	0.79	0.33	0.89
	乙	0.42	0.37	0.30	0.39
中經營	0.20	0.25	0.24	0.24	
大經營	0.09	0.07		0.08	
總平均	0.4	0.24	0.27	0.29	

表24.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勞働單位之經營面積(市畝)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平均	
小經營	甲	1.05	1.26	2.26	1.12
	乙	2.39	2.69	3.37	2.58
中經營	5.09	3.94	4.10	4.23	
大經營	10.84	14.49		12.23	
總平均	2.94	4.12	3.74	3.45	

動單位之大小表示之,大體而論,消費單位大,勞動單位亦大,惟勞動單位對於消費單位之比例若何,須就家族勞動率觀察之。據表25所列,九

十八家茶農之家族勞動率為78.12%,即農家消費者五人中,能勞動者四人;而家族勞動率又與經營規模之大小成反比例,如小經營甲之勞

表25. 安化98家茶農之家族勞動率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計	
小經營	甲	78.89	82.33	90.00	79.70
	乙	79.17	78.03	77.53	78.62
中經營	79.74	78.40	76.03	78.35	
大經營	70.64	73.49		71.70	
計	78.15	78.43	77.62	78.22	

動率為79.70%,小經營乙為78.62%(小經營甲,乙合計為79.20%),中經營為78.35%,大經營為71.70%,故消費單位係數(即每一勞動單位所負擔之消費單位數)與經營規模之大小成正比例,如表26所列,小經營甲

表26. 安化98家茶農之消費單位係數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計	
小經營	甲	1.27	1.21	1.11	1.25
	乙	1.26	1.28	1.29	1.27
中經營	1.25	1.28	1.31	1.28	
大經營	1.42	1.36		1.39	
計	1.28	1.27	1.29	1.28	

之消費單位係數為1.25,小經營乙為1.27,(小經營甲,乙合計為1.26),中經營為1.28,大經營為1.39,蓋此與農家之大小有關,大抵農家大者,家族勞動率反小,而小者反大;如表27所列,九十八家茶農每家人口一人至三人者,家族勞動率為83.96%,四人至六人者為77.67%,七人至九人者為75.31%,至十人以上者雖為81.19%,然其家數僅有五家,其數字易受計算上偶然之影響,故對於此種關係仍無大害,如以一人至六人與七人至十二人以上兩組比較觀之,則前者之家族勞動率為78.72%,後者為77.21%,而農家大小與家族勞動率成反關係者,以大農家之老

表27. 安化98家茶農之農家大小與家族勞動率

經營規模	1-3	4-6	7-9	10人以上
小經營	甲 84.24	78.48	78.83	83.81
	乙 84.90	77.73	75.93	
中經營	80.48	78.53	74.97	81.97
大經營		72.82	66.75	75.22
計	83.96	77.67	75.31	81.19

人及幼兒較小農家為多，即能從事於勞動者反較小農家之比例為小，如表28所列，九十八家茶農中十歲至六十歲之人口，佔全人口之百分

表28. 安化98家茶農10—60歲之人口佔全人口之百分數

經營規模	1-3	4-6	7-9	10人以上	計
小經營	甲 79.31	72.09	56.41	0.00	69.03
	乙 91.67	57.89	56.52	72.73	61.70
中經營	66.67	70.31	60.87	72.73	67.79
大經營		70.37	57.14	70.00	66.67
計	80.85	66.54	58.20	70.91	66.33

數，每家一人至三人者為80.85%，四人至六人者為66.54%，七人至九人者為58.20%，十人以上者為70.91%（亦因家數過少受計算上偶然之影響，而就一人至六人與七人至十二人以上之兩組觀之，前者為68.65%，後者為72.15%，可見農家人口中勞動能力者所佔之比例，以小農家為大，大農家為小；而中、大經營農家之人口，往往大於小經營，故其家族勞動率反小於小經營也。

四、家族勞力利用率 家族勞力利用率者，係農家人口中勞動能力者之年中工作日數對全年日數之百分比。欲正確計算家族勞力利用率，應先以農家勞動單位數，乘以全年日數，以其所得之積，除農家年中之人工單位（即壯年男子一日之工作）總數，後乘以一百，惟此苟無正確之勞力利用簿記（農家工作帳），不能計算；故此處僅就十歲至

十歲之農家人口數乘以全年日數，以其所得之積，除農家年中實際之工作日數，復乘以一百，以求得一近似值。據表29所列九十八家茶農之

表29.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家工作日數

經營規模	主業	副業	兼業	合計
小經營	甲 248	151	14	413
	乙 435	82		517
中經營	468	45	6	519
大經營	399	10		409
總平均	369	93	7	469

工作日數（家務工作不計），合主業（農業）副業（採茶與傭工）兼業（工匠）三者計之，平均每家為469日，其中以主業工作日數為多，佔78.68%，副業工作日數雖佔19.83%，然因經營規模之大小，有顯著之差別，如小經營甲為36.56%，小經營乙為15.88%（小經營甲、乙合計為25.05%），中經營為8.67%，大經營為2.44%，可見中、大經營之需要副業工作不如小經營之迫切，兼業工作日數則甚少，似無足道。至家族勞力利用率，如表30所列九十八家茶農為58.22%，即農家對於家族勞力之使用，尚不足五分

表30. 安化98家茶農家族勞力利用率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計
小經營	甲 37.43	44.36	56.01	39.00
	乙 49.43	44.51	42.90	47.13
中經營	26.44	33.04	46.87	33.73
大經營	24.84	28.92		26.28
計	37.75	37.80	44.63	38.22

之二，其餘五分之三，均未能充分利用，雖間因農忙而需要若干之僱工，然為數亦不多，縱將來因耕種制度改善，勞力季節分配合宜，無需僱工經營，而家族勞力仍有多量之剩餘，如表31所列之勞力需要率（即年中

表31. 安化98家茶農勞力需要率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計	
小經營	甲	38.22	44.43	56.01	39.66
	乙	50.02	45.71	44.58	48.06
中經營	27.22	34.43	48.75	35.03	
大經營	37.48	35.75		36.87	
計	39.93	38.96	46.38	40.18	

家工傭工兩者總工作日數對於農家十歲至六十歲之人全年可能之工作日數之百分比例，亦不過40.18%，故農家剩餘勞力之如何利用，實為經營上急需解決之問題。至就平均每畝作物面積之家族勞力利用觀之，如表32所列，小經營甲為113日，小經營乙為79日（小經營甲、乙合計

表32.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畝作物面積所需之家工工作日數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平均	
小經營	甲	123	101	43	113
	乙	100	63	45	79
中經營	31	37	56	39	
大經營	18	9		14	
總平均	61	35	52	47	

為90日），中經營為39日，大經營為14日，故單位面積上所利用之家族勞力，中、大經營不如小經營之集約也。

第四節 農業生產

安化茶農所有之茶園，大都在傾斜之坡地，且其中均間種他種作物，對於茶園之管理，頗為粗放，中耕施肥，漫不注意，故欲明瞭茶農生產狀況，仍須就一般農業生產討論之。

一、作物種類 安化最主要之作物為稻，平均每家種植面積為4.38

市畝，其次為茶及其間作物玉蜀黍、甘薯、夏季豆類（如大豆、綠豆），平均每畝種植面積為2.72市畝，此外各種作物之平均每家種植面積皆甚小，如表33所示，而種植某種作物農家佔全調查農家之百分數，亦足視各種作物在農家中之重要性，如表34所列，茶、玉蜀黍、甘薯三者，家家種

表33.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家各種作物種植面積（市畝）

經營規模	稻	茶、玉蜀黍、甘薯、豆類（夏季）	小麥	蕎麥	豌豆	花生	菸草	其他	合計
小經營	甲	0.94	1.00	0.03	—	0.01	—	—	1.98
	乙	3.01	2.18	0.08	0.04	0.01	0.01	—	5.34
中經營	7.89	3.67	0.17	—	0.03	0.02	—	—	11.78
大經營	14.78	9.75	0.33	—	0.06	0.05	—	0.11	25.08
總平均	4.33	2.72	0.10	0.01	0.02	0.01	0.01	0.01	7.26

表34. 安化98家茶農種植某種作物農家所佔之百分數

經營規模	稻	茶	玉蜀黍	甘薯	大豆	綠豆	小麥	蕎麥	豌豆	菸草	
小經營	甲	59.46	100.00	100.00	100.00	21.62	16.22	8.11	2.70	8.11	5.41
	乙	82.76	100.00	100.00	100.00	13.79	27.59	27.59	6.90	3.45	6.90
中經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9.17	29.17	20.83	—	—	8.33	12.50
大經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7.50	37.50	50.00	—	—	12.50	12.50
計	79.59	100.00	100.00	100.00	22.45	24.49	20.41	3.06	7.14	8.16	

植，稻則除小經營一部分農家無種植外，中、大經營亦每家皆有，至種植他種作物之農家則甚少。由是可知安化茶農之作物種類，甚為簡單，冬季作物，如小麥、豌豆之種植，幾無足道，而夏季作物中，亦幾全為稻、茶及茶之間作物如玉蜀黍、甘薯及豆類，概言之，安化茶農種植之作物，僅有幾種食糧作物及茶而已。

稻既為各種作物中之最主要者，故其種植面積佔經營面積及佔作物面積之比例，均較任何他種作物為大，如表35及表36所列，計佔經營

表35. 安化98家茶農各種作物種植面積佔經營面積之百分數

經營規模	稻	茶, 玉蜀黍, 甘薯, 豆類(夏季)	小麥	蕎麥	豌豆	花生	菸草
小經營	甲	33.97	0.97	0.10	0.49	0.05	0.21
	乙	42.91	1.18	0.52	0.10	0.12	
中經營	54.76	25.50	1.16		0.20	0.12	0.03
大經營	38.85	25.62	0.85		0.13	0.13	
計	44.91	27.84	1.05	0.12	0.20	0.12	0.03

表36. 安化98家茶農各種作物種植面積佔作物面積之百分數

經營規模	稻	茶, 玉蜀黍, 甘薯, 豆類(夏季)	小麥	蕎麥	豌豆	花生	菸草
小經營	甲	42.72	1.23	0.12	0.32	0.03	0.27
	乙	54.30	1.49	0.65	0.12	0.16	
中經營	65.42	30.47	1.38		0.24	0.14	0.04
大經營	50.05	33.02	1.10		0.21	0.17	
計	55.96	34.70	1.30	0.15	0.25	0.14	0.07

面積44.91%，佔作物面積55.96%；茶及其間作物則佔經營面積27.84%，佔作物面積34.70%；其他各種作物所佔兩者之比例，則均不足道。

由上所述，可知安化茶農之農業生產，係稻、茶為主之經營方式。至何以形成此種方式，似不易言，惟安化之氣候，土壤宜於種稻，而人民飲食習慣，又以米為主要食糧，故農民盡量設法多種水稻，且稻作利益，較其他食糧作物為大，即有其他適當作物可以替代，亦不願廢稻而不種，故稻後罕種冬季作物者，以安化地處山區，須預為積水，以免來年插秧時缺水之虞，并可保持一部分前作之糞料耳。至茶則係農民利用不能種稻之山坡旱地，闢為茶園，於農家經濟不無補益，且安化之天時地理，又宜於植茶，所謂「山崖水畔，不種自生」之區也。

二、作物產量 稻雖為安化茶農之主要食糧作物，然如表37所列，計

表37.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家之各種作物產量(市斤)

經營規模	稻	茶	玉蜀黍	甘薯	大豆	綠豆	小麥	蕎麥	豌豆	菸草
小經營	甲	384	103	162	2,003	3	3	—	3	1
	乙	1,078	138	250	1,969	4	2	9	1	1
中經營	2,594	134	233	2,570	4	4	13		2	2
大經營	3,282	200	323	2,608	10	3	23		11	1
總平均	1,367	129	219	2,181	4	3	9	—	2	1

平均每家產1,367市斤，除繳租及出售一小部分外，每家僅得七、八百市斤，即每家有玉蜀黍219市斤及甘薯2,181市斤，仍不敷食用，其間大經營或可自給，而中經營即感不足，小經營缺少尤多，至其他食糧作物如大豆、豌豆、綠豆、小麥、蕎麥等，每家年產不過數市斤，無多大補益，故每年由益陽、沅江等縣輸入之米糧，不在少數。茶則每家產129市斤。

若由每單位面積之生產量觀之，如表38所列，九十八家茶農平均每

表38.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畝種植面積之各種作物產量(市斤)

經營規模	稻	茶	玉蜀黍	甘薯	大豆	綠豆	小麥	蕎麥	豌豆	菸草
小經營	甲	411	103	162	2,003	3	98	70	196	
	乙	858	64	115	905	2	106	40	20	37
中經營	329	37	63	700	1	1	76		57	92
大經營	222	20	33	267	1	—	71		182	
總平均	312	47	80	803	2	1	83	3	123	49

市畝稻為312市斤，經營規模愈小，其產量亦愈大；茶為47市斤，其產量似較少，惟尚有間作物玉蜀黍80市斤，甘薯803市斤，大豆及綠豆數斤，則茶園每單位面積之生產力，亦不甚小；茶及其間作物之每市畝產量，小經營亦均較中、大經營為多，以經營集約度而言，中、大經營不如小經營之大也。至小麥、蕎麥、豌豆、煙草等，以種植家數其種植面積均不多，故其每單位面積之產量，不足為論斷之依據。

更由表39觀之，每勞動單位之產量，九十八家茶農，計稻為484市斤，茶

表39.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勞動單位之各種作物產量(市斤)

經營規模	稻	茶	玉蜀黍	甘薯	大豆	綠豆	小麥	蕎麥	豌豆	菸草
小經營	甲	155	42	66	810	1	1	1	—	1
	乙	396	51	92	724	1	1	3	1	—
中經營	761	39	68	754	1	1	4	—	—	—
大經營	1,055	64	104	839	3	1	7	—	4	—
總平均	484	46	77	772	1	1	3	—	1	—

為46市斤,玉蜀黍為77市斤,甘薯為772市斤,其他作物則甚少。其間惟稻產量與經營規模之大小成正比例,以中,大經營勞力運用之範圍(作物面積)較小經營為大;而其他作物每勞動單位之產量與經營規模之大小,則無顯著之關係。

三,種植面積指數 在一定作物面積之上,每年利用為一次以上之作物栽培,則種植面積大於作物面積,若放置作物面積之一部,令其休閑,則種植面積小於作物面積,故種植面積對於作物面積之比例,足以衡量土地利用之稠密度。據表40所列,九十八家茶農之種植面積指數

表40. 安化98家茶農種植面積指數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計	
小經營	甲	99.91	94.68	110.87	99.26
	乙	97.13	102.24	100.50	99.61
中經營	97.87	100.84	97.93	99.73	
大經營	101.61	72.14	—	85.69	
計	99.41	91.43	99.45	95.33	

為95.33,惟實際數字,尚不止此,蓋農家有一部分植茶之旱地,因茶樹稀少,農民未將其報入茶園,結果遂誤為未種作物之休閑地,故種植面積指數,因之減低,惟如前所述,安化茶農種植冬季作物之面積,本不甚多,大部耕地往往行一熟制,即將所有旱地,悉列為茶園,其種植面積指數,亦不過109.34而已。

四,家畜種類 安化茶農對於畜力之利用既少,而肥料之應用又多仰賴於自給之人糞尿,草木灰及青草等,故家畜之飼養甚少,據表41所

表41.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家飼養家畜數

經營規模	役畜		用畜				
	水牛	黃牛	羊	豬	雞	鴨	
小經營	甲	0.13	0.13	—	0.43	2.76	—
	乙	0.35	0.25	—	1.62	3.76	0.07
中經營	0.59	0.48	0.08	1.54	5.50	—	
大經營	0.94	0.12	—	1.50	6.75	1.50	
總平均	0.37	0.25	0.02	1.14	4.05	0.14	

列九十八家茶農,役畜僅有水牛,黃牛兩種,前者平均每家為0.37頭,後者為0.25頭;用畜則雞較多,平均每家為4.05隻,其次為豬,計1.14隻,鴨與羊則甚少。至飼養某種家畜之農家對全調查農家之比例如表42所列,

表42. 安化98家茶農飼養某種家畜農家所佔之百分數

經營規模	役畜		用畜				
	水牛	黃牛	羊	豬	雞	鴨	
小經營	甲	18.92	18.92	—	40.54	88.78	—
	乙	34.48	37.93	—	65.52	86.21	3.44
中經營	45.83	50.00	4.17	75.00	87.50	—	
大經營	75.00	12.50	—	100.00	75.00	12.50	
計	34.69	31.63	1.02	61.22	84.69	2.04	

九十八家茶農中養水牛者佔34.69%,養黃牛者佔31.63%,養羊者佔1.02%,養豬者佔61.22%,養雞者佔84.69%,養鴨者佔2.04%,然無論何種家畜,中,大經營之飼養,均較小經營者為多。

五,經營費用 生產成本一語,在農業經營上,尚無確定之意義,尤其在家族農蠶上,益難為合理之計算,如家工工資,自給之肥料及飼料,賦稅,佃租以及資本利息等,應否計入,並如何估計,皆成問題,其他如農舍及大農具之減價額,計算上亦多困難。據表43所列,各種費用項目,家工

表43.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家經營費(元)

經營規模及地權形態	雇工資	購買肥料	農具	種籽	種畜	飼料	田賦	佃租	捐稅	修繕	其他	合計	
經營規模	小經營 { 甲	2.51	0.75	1.39	0.88	1.51	0.88	0.44	2.60	0.04	1.19	0.58	12.77
	小經營 { 乙	3.30	1.56	2.28	1.58	3.21	1.18	0.83	15.41	0.04	1.38	0.75	31.17
	中經營	6.60	4.38	2.71	2.68	5.15	4.26	1.28	40.77	0.04	1.53	1.16	70.42
大經營	46.39	4.44	5.25	2.55	12.00	1.21	2.70	37.45	1.28	3.37	0.75	118.39	
地權形態	自耕農	7.60	0.97	2.20	1.20	3.65	0.67	1.38	1.06	0.28	1.36	0.64	20.32
	半自耕農	7.04	3.26	2.45	2.14	5.73	3.47	0.51	33.07	0.04	2.03	1.10	65.84
	佃農	6.69	5.00	2.29	2.67		2.20		53.85	0.04	0.25	0.41	73.98
總平均	7.32	2.17	2.29	1.00	3.70	1.80	0.94	18.58	0.14	1.51	0.79	40.93	

工資既未加以估計，而自給肥料，固定財產之減價額及資本利息等，均未列入，故亦不能計算生產成本，此處所稱經營費用，僅可窺見其一部耳。安化九十八家茶農之經營費，平均每家為40.96元，經營規模大者，經營費亦較大，而自耕農之經營費，則較半自耕農及佃農為少。至各項經

表44. 安化98家茶農各項經營費分配之百分數

經營規模及地權形態	雇工資	購買肥料	農具	種籽	種畜	飼料	田賦	佃租	捐稅	修繕	其他	
經營規模	小經營 { 甲	19.63	5.86	10.90	6.90	11.85	6.91	3.43	20.34	0.24	9.33	4.51
	小經營 { 乙	10.58	5.01	7.52	5.06	10.29	3.62	1.70	49.45	0.13	4.42	2.42
	中經營	9.37	6.15	3.85	3.76	7.31	5.97	1.81	57.89	0.06	2.18	1.65
大經營	39.18	3.75	4.44	2.16	10.14	1.02	3.11	31.63	1.08	2.85	0.63	
地權形態	自耕農	37.38	4.71	10.81	5.91	15.03	3.32	6.62	5.19	1.11	6.69	3.15
	半自耕農	10.70	4.95	3.72	3.25	8.70	5.26	0.77	57.82	0.07	3.09	1.67
	佃農	9.04	7.57	3.01	3.61		2.97		72.80	0.03	0.34	0.55
計	17.88	5.30	5.00	4.04	9.18	4.39	2.29	45.37	0.25	3.68	1.92	

經營費之分配，如表44所列，九十八家茶農，以佃租一項之支出為最大，佔45.37%，在各種經營規模中，除大經營外，無不以此項支出之比例為大。半自耕農及佃農，佃租支出所佔之比例，其大自不待言矣；其次為雇工資佔17.88%，大經營之雇工資所以較大者，以備有長工，而其他如肥料，農具等之支出又較少，故其比例遂較大，並非僱傭勞動在經營中佔優勢也。綜觀各項經營費，佃租，田賦，捐稅等不直接用於生產上者，幾及一半，則實際之生產費用，為數之微，可以想見。

平均每畝作物面積，平均每畝種植面積及平均每勞動單位之經營費，如表45, 46, 47所列，均以自耕農為小，半自耕農次之，佃農較大，然此並非佃農之經營費力較大，實因佃農須支出大部之佃租故也。平均每畝作物面積及平均每畝種植面積之經營費與經營規模大小之關係，不十分顯著，而平均每勞動單位經營費之多寡，則顯與經營規模之大小成正比例，可見小經營之經營費力不如大經營遠甚也。

表45.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畝作物面積之經營費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平均
小經營 { 甲	5.69	6.94	2.83	5.83
	2.90	7.61	9.49	
中經營	2.17	6.50	8.03	5.84
大經營	4.08	3.95		4.01
總平均	3.70	5.88	8.11	5.23

表46.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畝種植面積之經營費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平均
小經營 { 甲	6.28	7.95	2.77	6.45
	3.12	7.70	9.39	
中經營	2.26	6.57	8.42	5.98
大經營	4.07	5.50		4.72
總平均	3.86	6.57	8.32	5.64

表47.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勞動單位之經營費

經營規模	經營費			總平均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小經營	甲	4.43	8.09	7.24	5.16
	乙	5.00	17.25	20.13	11.46
中經營		7.05	22.94	32.21	20.36
大經營		28.79	53.14		38.07
總平均		7.41	21.73	29.33	14.49

六、農業收益 收益為經濟活動物質之結果，在交易經濟中，往往以貨幣形式表示之，所謂粗收益是也。

此處所謂茶農收益，一為植產收益，一為畜產收益，安化茶農為之植產收益，如表48所列，九十八家平均，每家合計為110.21元，大抵經營規模愈

表48.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家植產收益(元)

經營規模及地權形態	作物					蔬菜	柴草	林產	合計	
	稻	茶	玉蜀黍	甘薯	其他					
小經營	甲	12.42	7.02	4.66	10.48	0.88	3.92	16.28	2.11	57.77
	乙	24.31	11.16	6.80	11.60	1.25	5.00	17.67	5.35	93.14
中經營		97.07	14.01	6.29	13.37	1.43	5.91	2.06	5.37	175.51
大經營		99.50	22.74	8.70	13.28	4.36	15.75	42.34	12.03	218.70
地權形態	自耕農	18.59	12.69	6.57	12.36	1.10	5.93	17.35	5.53	80.12
	半自耕農	77.76	9.44	5.63	11.23	1.98	5.08	31.64	3.83	143.59
	佃農	104.49	9.14	3.95	9.79	1.04	6.75	20.15	2.55	157.83
總平均		46.74	11.24	6.02	11.75	1.41	5.69	22.68	4.68	110.21

大，植產收益亦愈大，以植產經營之基礎，在於土地故也；而佃農又大於半自耕農及自耕農，惟茶、玉蜀黍及甘薯之收益，則以自耕農為大，半自耕農及佃農較小，蓋佃農多在其租進之土地種稻，罕有以之植茶者。若就各種植產收益觀之，如表49所列，作物佔七成，柴草佔二成，蔬菜與林

表49. 安化98家茶農各項植產收益分配之百分數

經營規模及地權形態	作物					蔬菜	柴草	林產	
	稻	茶	玉蜀黍	甘薯	其他				
小經營	甲	21.50	12.15	8.03	18.14	1.52	6.78	23.19	3.66
	乙	36.84	11.99	7.30	12.45	1.34	5.37	18.97	5.74
	中經營	55.31	7.98	3.58	7.62	0.82	3.37	18.23	3.03
大經營	45.50	10.40	3.93	6.07	1.99	7.20	19.36	5.50	
地權形態	自耕農	23.21	15.84	8.20	15.43	1.37	7.40	21.65	6.90
	半自耕農	53.04	6.44	3.84	7.63	1.35	3.47	21.59	2.61
	佃農	63.19	5.79	2.50	6.20	0.63	4.23	12.77	1.31
計	42.41	10.20	5.43	10.36	1.23	5.17	20.58	4.24	

產合佔一成，而作物中尤以稻為最多，佔植產收益42.41%，甘薯與茶次之，前者佔10.63%，後者佔10.20%，玉蜀黍佔5.46%，其他各種作物則甚少。可見安化茶農之植產經營，以食糧作物之生產為多，茶則僅居於次要地位。

畜產區為農業收益之一部，惟為數甚小，如表50所列，九十八家茶農

表50.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家畜產收益(元)

經營規模及地權形態	羊	豬	雞	鴨	蛋	合計	
小經營	甲		5.39	0.13		1.02	6.54
	乙		14.25	0.29		1.24	15.78
中經營	0.83	16.38	0.36		1.51	19.08	
大經營		24.00	0.45	0.25	1.66	26.36	
地權形態	自耕農		7.41	0.21	0.04	1.43	9.09
	半自耕農	0.57	19.51	0.36		1.03	21.57
	佃農		13.00	0.15		1.03	14.18
總平均	0.20	12.22	0.23	0.02	1.23	13.96	

平均每家為13.96元,僅達植產收益之12.49%,而中,大經營又較小經營略多。至各種畜產收益之分配,如表51所列,其中87.52%為養豬之收益,

表51. 安化98家茶農各項畜產收益分配之百分數

經營規模及地種形態	羊	豬	雞	鴨	蛋
經營規模	4.37	82.45	2.01		15.54
		90.28	1.86		7.86
		85.80	1.90		7.93
		91.05	1.71	0.95	6.29
地種形態	2.65	81.47	2.37	0.40	15.76
		90.90	1.67		4.78
		91.69	1.03		7.25
計	1.43	87.52	1.87	0.15	9.00

蛋佔9.0%其餘如羊,雞,鴨,等則甚少。

若就整個之農業收益(包括植產畜產兩項收益)觀之,如表52,表53及表54所列,九十八家茶農平均每家為124.17元,平均每消費單位為34.33

表52.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家農業收益(元)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平均
小經營	59.85	84.83	49.71	64.31
	90.34	127.85	132.45	108.92
中經營	124.40	213.91	232.30	194.60
大經營	213.95	293.91		245.03
總平均	89.22	168.16	172.03	124.17

表53.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消費單位農業收益(元)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平均
小經營	18.83	28.84	24.85	20.73
	24.42	38.42	48.46	31.49
中經營	31.76	46.00	58.81	44.73
大經營	49.07	69.05		56.50
總平均	25.42	43.53	52.93	34.36

表54.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勞動單位農業收益(元)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平均
小經營	23.86	35.03	27.62	26.01
	30.84	49.24	62.47	40.05
中經營	39.83	58.67	77.31	57.09
大經營	63.46	93.96		78.80
總平均	32.53	55.51	68.20	43.92

元,平均每勞動單位為43.92元,三者均隨經營規模增大而加多,佃農及半自耕農大抵又較自耕農為大。至平均每畝經營面積之農業收益,如表55所列,九十八家茶農,平均每家為12.73元,惟經營規模愈小,每畝收

表55.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畝經營面積農業收益(元)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平均
小經營	22.65	27.72	10.57	23.15
	12.90	18.30	18.52	15.53
中經營	7.82	14.90	18.87	13.51
大經營	6.41	6.48		6.44
總平均	11.05	13.48	18.25	12.73

表56. 安化98家茶農植產收益之用途分配百分數

經營規模及地權形態	稻			茶		玉蜀黍		甘薯		其他植產		
	繳租	出售	自用	出售	自用	出售	自用	出售	自用	出售	自用	
經營規模	小經營	甲	20.92	79.08	93.79	1.21	9.69	90.31	0.52	99.48	5.81	94.19
		乙	44.63	55.37	99.19	0.81	0.76	99.24	0.42	99.58	11.77	88.23
	中經營	42.00		58.00	93.19	3.81		100.00		100.00	6.18	93.62
大經營	37.64	8.54	53.82	98.90	1.10		100.00		100.00	9.36	90.64	
地權形態	自耕農	5.67	2.74	91.56	99.03	0.97	2.77	97.23		100.00	10.32	89.68
	半自耕農	48.96	1.47	49.57	96.20	3.80	3.40	96.60	0.51	99.49	5.75	94.25
	佃農	51.18		48.82	98.56	1.64	4.75	95.25	1.79	98.21	7.68	92.32
	計	29.70	1.48	58.82	98.14	1.86	3.68	96.92	0.80	99.70	8.11	91.89

益反愈大，蓋小農惟有在狹小土地內，以行較集約之經營而已；又佃農每畝之農業收益較半自耕農為大，而半自耕農又較自耕農為大，由是更足證明自耕農及半自耕農之經營，不如何農經營之集約也。

關於農業收益之用途，植產收益中，如表57所列，除茶一項外，均以自

表57. 安化98家茶農畜產收益之用途分配百分數

經營規模及地權形態	羊		豬		雞		鴨		蛋		
	出售	自用	出售	自用	出售	自用	出售	自用	出售	自用	
經營規模	小經營	甲		91.48	8.52		100.00			11.17	88.83
		乙		93.69	3.31	7.07	92.93			18.15	81.87
	中經營	100.00		94.60	5.34		100.00			4.30	95.70
大經營			83.99	19.01		100.00		100.00		100.00	
地權形態	自耕農			82.82	17.18		100.00		00.00	10.55	89.45
	半自耕農	100.00		97.35	2.65	4.76	95.24			7.95	92.35
	佃農			100.00			100.00			14.60	85.40
	計	100.00		92.64	7.36	2.34	97.63		100.00	9.97	90.03

用為多，稻為最主要之農家食糧，出售者僅大經營有之，惟半自耕農及佃農約有一半供繳租之用，玉蜀黍與甘薯之出售比例甚小，其他植產亦僅有8.11%出售而已。畜產收益中，如表57所列，羊雖全數出售，然飼養者僅一家，惟豬則以出售為多，佔92.64%，此外無論雞、鴨及蛋，均以自用為多。就農業收益全體觀之，除植產中之茶與畜產中之豬以出售為多外，其他生產物大部均留為自家消費之用，故安化茶農之農業生產，尚未達完全商品化之境，如表58所列，九十八家茶農之農業收益自給率

表58. 安化98家茶農收益自給率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計
小經營	甲	76.98	63.11	62.10
	乙	68.99	56.23	39.81
中經營	74.30	59.81	60.34	62.23
大經營	72.78	47.50		61.29
計	73.45	57.93	54.47	63.89

(農業收益自用部分對全收益之比例)為63.89%，以小經營之自給率為大，甲、乙合計為63.01%，中經營次之，為62.23%，大經營較小，為61.29%，即小經營之自給程度，較中、大經營為高，而佃農及半自耕農，因其生產物須繳納佃租，故農業收益自給率，又不如自耕農之大也。

第五節 農家所得

凡農家在一定期間以內，基於個人之財產、職業及營業關係規則的歸於個人自由支配者，謂之農家所得。此項所得，既可歸農家自由支配，依其性質，當為扣除營業費用後之純所得，吾人先說明各項所得之構成，而後就整個農家所得之大小加以考察。

一、農家所得之種類 農家所得，依其來源，可分為農業所得、副業所得、勞動所得及財產所得四種。由農業收益(農家經營植產及畜產所獲之收益)除去經營上之必要費用，即為農業所得(因經營費用中並不包含家工工資、自給肥料、固定財產及經營資本之利息等，故不能稱為農業淨益)。據表5)所列，九十八家茶農平均每家之農業所得為83.22元，大抵隨經營規模之增大而加多，蓋農業以土地為基礎，每家經營面積既大，其所得自較多，自耕農之平均每家農業所得，所以較半自耕農、佃農為少者，亦以其經營面積較半自耕農、佃農為小故也。

農家除經營農業以外，大都從事於某項副業以為農家經濟之挹注。據表60所列，九十八家茶農平均每家之副業所得為8.10元，其間以大經

表59.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家農業所得(元)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平均
小經營	甲	65.27	86.67	51.54
	乙	81.05	68.57	
中經營	162.37	130.27	135.52	124.17
大經營	125.26	129.00		126.66
總平均	68.90	102.32	98.06	83.22

表60.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家副業所得(元)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平均
小經營	甲	0.57		9.37
	乙	9.50	8.53	0.25
中經營	11.05	9.66	0.62	8.51
大經營	1.05	0.23		0.74
總平均	10.13	6.68	0.41	8.10

營或佃農及半自耕農之副業所得較少,因其經營面積較大,需要副業之程度,不如小經營或自耕農之甚。關於副業之種類,如表61所列,有編

表61. 安化98家茶農各項副業所得分配之百分數

經營規模	編草鞋	商業	工匠	行醫
小經營	甲	53.33	25.68	17.30
	乙	13.52		83.48
中經營	11.97	88.03		
大經營	100.00			
計	9.74	45.93	10.96	33.37

草鞋,經商,工匠及行醫等,雖其所得分配之比例,以商業及行醫者較大,然其經營之家數,反不如編草鞋者之多也。

勞動所得,為農家以其勞動使用換得之者,如為他人工作之報酬(工資)及企業家由個人負責經營企業因其獨立勞動地位而得之報酬(企業家利潤)。惟此處所謂勞動所得,僅指前者而言,後者及為自家經營農業而使用勞動之報酬不與焉。據表62所列,九十八家茶農,平均每家

表62.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家勞動所得(元)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平均
小經營	甲	41.81	51.00	38.91
	乙	20.80	19.90	
中經營	9.00	19.30	3.00	14.01
大經營	2.00	17.00		7.62
總平均	26.76	23.79	8.24	24.19

之勞動所得為24.19元,而與經營規模之大小成反比例,自耕農又半自耕農及佃農為大,蓋土地面積狹小者,其勞力必有剩餘,苟有其他勞動機會,必竭力以赴之。

財產所得,來源於資本與土地,即利息與佃租。故財產所得,為不勞而獲之一種。安化九十八家茶農中,僅二家有佃租之收入,如表63所列,平

表63.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家財產所得(元)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平均
小經營	甲			0.83
	乙	1.60		
中經營				
大經營	8.00			5.00
總平均	1.16			0.65

均每家僅有0.65元,其數量之少,幾不足道。

由上列各種所得觀之,農家所得中,以農業所得為最大,佔71.52%,其次為勞動所得,佔20.92%,副業所得則較小,佔7.00%,財產所得僅佔0.56%而已。

二、農家所得之大小 據表64所列，九十八家茶農平均每家之農家所得(元)
表64.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家農家所得(元)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平均
小經營	甲 98.85	107.65	87.67	99.82
	乙 107.60	111.48	69.79	105.15
中經營	122.43	159.23	139.14	146.69
大經營	136.31	146.23		140.02
總平均	106.95	132.79	103.71	116.16

所得為116.16元，大抵經營愈大，每家所得亦較大(大經營中有二家因支出較多之僱工工資，故平均每家略少)；惟如表65及表66所列，平均每

表65.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消費單位之農家所得(元)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平均
小經營	甲 30.93	36.53	43.83	32.17
	乙 29.08	33.50	25.53	30.40
中經營	31.23	34.24	35.23	33.72
大經營	31.27	34.01		32.28
總平均	30.48	34.38	32.83	32.14

表66.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勞動單位之農家所得(元)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平均
小經營	甲 39.21	44.43	48.71	40.37
	乙 36.73	42.94	32.92	38.67
中經營	39.20	43.68	46.30	43.04
大經營	44.26	46.03		45.03
總平均	39.00	43.83	42.30	41.09

消費單位及平均每勞動單位之農家所得，則與經營規模之大小無顯著之關係，九十八家平均，前者為32.14元，後者為41.09元，至平均每畝經營面積之農家所得，如表67所列，總平均為11.91元，並與經營規模之大小成反比例，而自耕農又較半自耕農及佃農為大也。

表67.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畝經營面積之農家所得(元)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平均
小經營	甲 37.22	35.17	18.65	35.94
	乙 15.36	15.96	9.76	15.09
中經營	7.70	11.09	11.30	10.18
大經營	4.08	3.19		3.98
總平均	13.25	10.64	11.32	11.91

關於家族勞動率與農家所得大小之關係，據表68所列，平均每家之

表68. 安化98家茶農家族勞動率與平均每家之農家所得(元)

經營規模	100—90	90—80	80—70	70—60
小經營	甲 69.69	120.34	90.20	97.54
	乙 29.72	122.83	85.97	105.30
中經營	146.55	167.02	132.75	129.60
大經營		255.57	251.41	72.37
總平均	74.66	136.67	108.19	103.78

農家所得，除勞動率100—90%者較少外(因調查家數不多)，大抵與勞動率之大小成正比例，此種關係，於表69及表70所示，尤為顯著，蓋勞動率愈大，即每一勞動單位所負擔之消費單位數愈小，則每家消費單位及每畝經營面積之農家所得亦必較多，惟如表71所列，勞動率與平均每勞動單位之農家所得，似無顯著之關係，大致而論，兩者有成反比例之傾向，蓋每一勞動單位所負擔之消費單位愈大(即勞動率愈小)，其勞動之緊張度，不得不愈甚，故每勞動單位之農家所得或較大也。

表69. 安化98家茶農家族勞動率與平均每消費單位之農家所得(元)

經營規模	100-90	90-80	80-70	70-60	
小經營	甲	34.84	31.76	27.79	29.20
	乙	37.15	32.94	25.12	31.91
中經營	36.64	34.51	34.48	31.30	
大經營		59.08	46.56	18.56	
總平均	35.45	25.92	40.83	27.98	

表70. 安化98家茶農家族勞動率與平均每畝經營面積之農家所得(元)

經營規模	100-90	90-80	80-70	70-60	
小經營	甲	26.80	47.23	31.86	28.21
	乙	3.77	17.84	12.05	15.09
中經營	13.83	10.80	9.80	9.53	
大經營		3.60	6.28	2.35	
總平均	16.49	14.90	12.10	7.59	

表71. 安化98家茶農家族勞動率與平均每勞動單位之農家所得(元)

經營規模	100-90	90-80	80-70	70-60	
小經營	甲	33.45	43.71	36.35	43.78
	乙	37.15	39.26	33.29	47.77
中經營	38.57	40.54	45.46	47.05	
大經營		66.55	69.88	23.32	
總平均	37.06	41.84	39.98	42.11	

第六節 農家生計

農家營求所得之增加其目的在於維持一家之生計，即農家經濟最後之企圖，在於維持較高之生活程度。而生活程度之高下，大體可以家計費之多寡及其分配狀況決定之。

一、家計費之種類 據表72及表73所列，九十八家茶農，各項家計費表72.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家各項家計費(元)

經營規模及地權形態	飲食	衣服	燃料	教育	醫藥	交際	婚嫁	喪葬	消耗	迷信	其他	合計
小經營	甲	91.43	5.79	18.43	0.32	2.61	4.91	0.27	0.51	0.28	0.98	129.25
	乙	94.40	6.51	20.34	0.50	4.29	6.72	4.41	4.17	0.31	0.98	148.28
中經營	138.5	9.83	33.50	1.94	5.59	9.67	0.92	10.09	1.04	1.71	6.67	219.32
大經營	132.68	15.07	49.81	19.03	15.12	13.75	5.00	1.25	0.63	0.96	7.37	260.70
地權形態	自耕農	99.48	7.33	20.72	3.27	5.39	6.39	2.26	4.16	0.39	0.96	155.80
	半自耕農	117.64	8.50	32.72	1.29	4.65	8.71	2.17	3.34	0.77	1.27	187.86
	佃農	114.49	5.63	23.67		2.12	7.75			0.15	2.00	160.96
總平均	107.19	7.75	25.25	2.30	4.86	7.33	2.04	3.98	0.59	1.16	5.31	167.67

表73. 安化98家茶農各項家計費分配之百分數

經營規模及地權形態	飲食	衣服	燃料	教育	醫藥	交際	婚嫁	喪葬	消耗	迷信	其他	
小經營	甲	70.74	4.48	14.26	0.24	2.62	3.80	0.21	0.40	0.21	0.76	2.83
	乙	63.66	4.39	13.72	0.34	2.89	4.53	2.98	2.81	0.21	0.66	3.81
中經營	63.13	4.43	15.27	0.88	2.55	4.41	0.42	4.56	0.48	0.78	3.04	
大經營	50.89	5.78	19.10	7.31	5.86	5.28	1.92	0.48	0.24	0.37	2.83	
地權形態	自耕農	63.85	4.70	13.30	2.10	3.46	4.16	1.45	3.19	0.25	0.62	2.98
	半自耕農	62.62	4.74	17.41	0.63	2.47	4.64	1.16	1.78	0.41	0.63	3.41
	佃農	71.13	3.59	14.71		1.32	4.81			0.09	1.24	3.20
計	63.93	4.62	15.06	1.37	2.90	4.37	1.22	2.37	0.30	0.69	3.17	

中,以飲食,燃料兩項之支出為最大,飲食平均每家為107.19元,佔總家計費63.93%,燃料平均每家為25.25元,佔總家計費15.06%,惟燃料大部為炊爨飲食而支出,故飲食費佔總家計費78.99%其次為衣服與交際,前者平均每家為7.75元,佔總家計費4.62%,後者平均每家為7.33元,佔總家計費4.57%;其餘除醫藥,喪葬,教育,婚嫁略多外,均甚微少,若就各項家計費與經營規模及地權形態之關係言之,飲食費一項,雖每家之絕對數,小經營較小於中,大經營,自耕農較小於佃農,然其佔總家計費之比例,則適得其反,意即飲食以外之各項家計費所佔之比例,大致小經營小於中,大經營,自耕農小於佃農,故中,大經營之生活條件略優於小經營,自耕農或亦稍勝於半自耕農及佃農也。

各項家計費分配之多寡與農家所得之大小,如表74所列,似無規律

表74. 安化98家茶農所得大小與各項家計費分配之百分數

項目	50元未滿	50-100	100-150	150-200	200-250	250-300	300-350	350元以上
飲食	59.12	65.00	68.50	61.12	70.77	68.12	68.02	41.59
衣服	7.27	4.71	4.50	3.86	5.61	5.47	3.35	4.01
燃料	10.36	14.76	15.15	13.32	9.45	15.09	16.09	23.60
教育	0.18	0.20	0.19	0.39		0.64	5.41	14.33
醫藥	4.17	3.46	2.54	2.00	3.04	1.02		5.73
交際	5.49	5.14	3.85	4.01	4.69	5.34	3.22	2.67
婚嫁	3.51	0.05	2.48		2.21			0.96
喪葬	2.89	2.27	0.40	12.13				
消耗	0.69	0.20	0.33	0.20		0.25	1.27	
迷信	0.91	0.88	0.71	0.60	0.74		0.58	0.19
其他	4.91	3.33	3.25	2.37	3.49	4.07	2.03	1.48

可尋,惟隱約間表示所得愈大,飲食費支出之比例較小,而教育費支出之比例較大,至150-200元以下各階段所以未能顯示此種現象者,以其根本皆屬於所得較小之範疇耳。

關於有某項家計費支出之農家佔調查農家之比例,如表75所列,飲食與燃料兩項,無論大,小經營,每家皆有之,衣服,與交際,小經營甲,乙合計,其間83.33%農家有前者之支出,93.95%農家有後者之支出,而中,大經營,則家家均有,其餘除有醫藥,迷信兩項支出之農家較多外,餘均不滿40%。

表75. 安化98家茶農有某項家計費農家所佔之百分數

經營規模	飲食	衣服	燃料	教育	醫藥	交際	婚嫁	喪葬	消耗	迷信
小經營	甲	100.00	68.49	100.00	16.22	43.24	91.89	2.70	5.41	21.62
	乙	100.00	79.31	100.00	24.14	62.07	96.55	10.34	10.34	20.69
中經營	100.00	100.00	100.00	16.67	66.67	100.00	8.33	8.33	37.50	66.67
大經營	100.00	100.00	100.00	37.50	62.50	100.00	12.50	12.50	25.00	50.00
計	100.00	88.78	100.00	20.41	56.12	95.92	7.14	8.16	25.51	62.24

二. 家計費之大小 據表76,表77及表78所列,九十八家茶農平均每每家之家計費為167.67元,平均每消費單位之家計費為43.39元,平均勞動

表76.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家之家計費(元)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平均
小經營	甲	128.51	139.90	76.24
	乙	148.80	162.01	95.33
中經營	200.23	224.06	231.36	219.32
大經營	281.77	225.59		260.70
總平均	155.80	187.86	160.96	167.67

表77.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消費單位之家計費(元)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平均
小經營	甲	40.42	47.54	38.12
	乙	40.22	48.69	34.88
中經營	51.12	48.19	58.57	50.42
大經營	64.63	52.46		60.10
總平均	44.40	48.63	49.53	46.39

表78.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勞動單位之家計費(元)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平均	
小經營	甲	51.23	57.74	42.86	52.27
	乙	50.80	62.40	44.97	54.53
中經營	64.11	61.46	76.99	64.35	
大經營	91.48	71.89		83.83	
總平均	56.82	62.01	63.81	59.31	

單位之家計費為59.31元。吾人若以平均每消費單位每月之家計費計之則為3.87元。即每一成年男子每月家計費尚不足四元。其生活程度之低，可想而知矣。

經營規模之大小與家計費之多寡，其關係甚為顯著，即經營規模大者，平均每家庭消費單位及每勞動單位之家計費亦較大，小者亦較小，而自耕農之家計費，又較半自耕農及佃農為小。

第七節 農家盈餘及農家負債

農家經營農業或副業之所得，原冀其維持生計外，復有相當之盈餘，以為擴大再生產之用，惟安化九十八家茶農，大都未能達此目的，不特無盈餘之足言，且負債累累，致農家經濟，日趨於破產之途！吾人由下列農家盈餘及農家負債二項觀之，即可知其梗概矣。

一、農家盈餘 由農家所得減去家計費，即為農家盈餘，為農家家族勞動及自家財產利用之報酬，視其數字之正負，即可判斷農家經濟之良否，據表79所列，九十八家茶農，平均每家庭之農家盈餘為-51.51元，此

表79.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家庭之農家盈餘(元)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平均	
小經營	甲	-30.16	-32.25	11.43	-29.43
	乙	-41.20	-50.53	-25.54	-43.13
中經營	-77.80	-64.83	-92.22	-72.63	
大經營	-145.46	-79.36		-120.68	
總平均	-48.85	-55.07	-54.25	-51.51	

即農家以其所得維持家計外不足之數也。而小經營所負之數，較中、大經營為少，自耕農較半自耕農及佃農亦少，然此並非小經營之農家所得大於中、大經營，亦非自耕農之農家所得大於半自耕及佃農，實乃小經營之家計費較中、大經營為少，與自耕農之家計費較半自耕農及佃農亦為少故也(參閱表65及表77)。

二、農家負債 農家所得，既不足供家計費之需，其結果必出之於借債之一途，據表80及表81所列，九十八家茶農，平均每家庭之負債額為26

表80. 安化98家茶農平均每家庭負債額(元)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平均	
小經營	甲	27.93	25.71		26.76
	乙	27.20	21.00	19.33	24.03
中經營	46.67	26.57	29.00	32.00	
大經營	26.00	10.00		20.00	
總平均	29.60	23.23	21.75	26.68	

表81. 安化98家茶農負債農家所佔之百分數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計
小經營	甲	75.86	100.00	78.38
	乙	80.00	63.64	66.67
中經營	50.00	50.00	100.00	58.33
大經營	60.00	66.67		62.50
計	72.73	65.71	75.00	70.41

68元，負債農家佔調查農家70.41%，無論大、小經營，或何種農家均有之。至各項負債用途分配之比例，如表82所列，以食糧為最多，佔33.23%，其次為婚喪與家用兩項，前者佔23.78%，後者佔20.04%，而用於生產上者如牲畜、種子、肥料僅佔6.50%，而已。各項用途分配，若就經營規模及地權形態觀之，用於食糧方面者，小經營較中、大經營為大，自耕農較半自耕農為小，而半自耕農又不如佃農之大也。關於借債利率，普通為年利三

分,不能不謂之為,表83所列,各種利率與經營規模或地權形態,並無絕對之關係,茲姑列之以表示一斑現象耳。

表82. 安化98家茶農各項負債用途分配之百分數

經營規模及地權形態	食糧	衣服	房屋	牲畜	種子肥料	婚喪	還舊債	家用	其他	
經營規模	小經營 { 甲	54.85	1.11	12.12		1.82	2.32	26.16	1.62	
	乙	26.83			14.35	23.53		19.87	15.92	
	中經營	18.10	1.43	2.86	3.91	5.21	54.69	10.42	3.38	
大經營						12.50	18.75	31.25	37.50	
地權形態	自耕農	31.08	0.68	7.37	3.38		19.90	2.33	25.00	10.26
	半自耕農	32.47	1.35	2.71	6.15		36.65	1.85	13.16	5.66
	佃農	56.89			14.37	22.99			5.75	
計	33.23	0.84	5.43	4.97	1.53	23.78	2.03	20.04	8.15	

表83. 安化98家茶農平均借債年利率

經營規模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平均
小經營	甲	29.40	30.86	29.78
	乙	29.18	29.00	33.00
中經營	34.00	30.00	31.25	31.21
大經營	30.00	30.00		30.00
總平均	29.76	30.00	31.83	30.03

摘要

一、目的 本報告之目的,在於考察安化茶業之組織,並分析茶農之經濟狀況,以明其問題癥結之所在。

二、茶業組織

(1)生產 安化為湖南產茶最多之一縣,年產163,000市担,其中紅茶計42,000市担,綠茶(包括黑茶)124,000市担,佔湖南全省茶葉總產量37%。

(2)製造 紅茶之製造程序為:

鮮葉→萎凋→揉捻→醱酵→晒乾→烘焙→精製→均堆。

花捲(黑茶之一種)之製造程序為:

鮮葉→拌炒→揉捻→解塊→醱酵→復揉→烘焙→過篩→上蒸→裝籠→露晒。

綠茶之製造程序為:

鮮葉→拌炒→揉捻→解塊→復揉→解塊→再揉→烘焙。

(3)運銷 紅茶銷於漢口,山西,廣州,民國二十一年至民國二十六年平均每年運銷量為38,785市担;黑茶銷於山西,綏遠,陝西,甘肅,在同時期平均每年運銷數量為73,389市担。

(4)改良機關 安化茶業改良事業,由湖南第三農事試驗場暨其高橋分場負責進行,其工作範圍可分兩部:第一,茶葉之種植與製造;第二,茶園示範並指導農民栽茶及製茶之方法。

三、茶農經濟

(1)經營面積 民國二十五年曾調查安化茶農九十八家,每家經營面積平均為9.76市畝,其中平均每家作物面積為7.83市畝,平均每家茶園面積為2.66市畝。關於經營面積中,自耕地佔67.49%,佃耕地佔32.51%,惟茶園大多為自耕地,佔總茶園面積96.97%。

(2)農家勞力 茶農平均每家人數為5.06,平均每家勞動單位為2.83,平均每家消費單位為3.61,茶農之勞動率為78.22%,而其消費單位係數為1.28,其中農家之勞力,家工佔93.50%,僱工僅佔6.50%。

(3)作物及家畜 茶農平均每家稻田面積為4.88市畝,茶葉及其間作物(如玉蜀黍,豆類,薯類等)栽種面積為2.72市畝,其他則甚少,平均每市畝產量,稻為312市斤,茶葉47市斤(惟同時可產玉蜀黍30市斤,甘薯803市斤,豆類3市斤),至於家畜,平均每家計水牛0.37頭,黃牛0.25頭,豬1.14頭及雞4.05隻。

(4)農家所得 據茶農收入之來源,農家所得可分農業所得,副業所得,勞動所得及財產所得四種,農家所得,平均每家為116.16元,每消費單位為32.14元,每勞動單位為41.09元,每市畝為11.9元。

(5)家計費 安化茶農之家計費,平均每家為167.67元,每消費單位為46.89元,每勞動單位為59.31元,各項家計費中,以食物及燃料之支出數為最大,計佔63.93%及15.06%,其次為衣服,佔4.62%,交際佔4.37%。

其他各項則甚少。

(6)農家盈餘 由農家所得減去家計費,即為農家盈餘,農家盈餘之有無或多寡,足以視茶農經濟之榮枯,九十八家茶農,平均每家之農家盈餘為-51.51元,而農家負債,平均每家為26.63元。

(完)

